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編纂]前隨時將[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上述章節的其他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發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非本文件所作出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asecg.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4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72
業務	90
關連交易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主要股東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2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53
[編纂]架構及條件	2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保顧問公司，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憑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成為專業環保顧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與信譽超卓且經常從事大規模物業項目的客戶(包括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及承包商)建立網絡。

我們擁有一支由具經驗及合資格且擁有不同資歷及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機構會員認證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可專才、香港聲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碳排核數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團隊由執行董事郭女士領導，彼於業內擁有逾17年經驗，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董事會成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2至17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顧問服務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計量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建或既有建築物或建築物室內部分採用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最為通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建築的任何綠色建築表現或設計的改善提供評價及意見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ii)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及(iii)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政府政策所帶動（例如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般指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辨識、預測、評估、減輕物業發展建議對生物物理、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然後方採取重大決策及作出承諾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該顧問的種類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噪音評估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服務（例如漏油管理）。我們的服務範圍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提供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相關法定要求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4至71頁「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根據F&S報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於所有類型的空間及建築進行聲學分析、設計及控制，以設計一個對項目成功非常重要的滿意聲學環境。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表現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為建築圍護結構及內部空間進行聲學絕緣設計；(iii)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為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及(v)就表現場地、教堂、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概要及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除上述顧問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香港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包括為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評估、遵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及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研討會。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擁有超過113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27,100,000港元；超過4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8,500,000港元；超過29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3,000,000港元；及超過四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500,000港元。

已竣工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一幢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間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進行設計及建設提供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路軌旁隔音屏障或圍欄；(v)為一間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進行聲學設計服務。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廣泛類型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及工業大樓、商場及廣場、數據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就顧問工作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取得業務機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一個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時間由一年以下至超過48個月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整個項目期間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的內部員工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並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配套工作，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而定。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提供服務成本」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附註)。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5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方案時釐定我們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及服務費乃經考慮工作範圍、預期項目所需的時間、時間成本總額及所牽涉的分包商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商定額外費用而就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5%。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由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測試、石棉調查及生態研究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附註：「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概要及摘要

(i)倘分包服務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執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ii)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忙於其他工作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iii)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原因是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我們會向分包商分包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已制定一套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措施，審查分包商的工作及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客戶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品質問題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8%。於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為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社交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我們的最新發展。我們亦透過贊助及參與業界研討會為本集團進行推廣。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演講及舉辦研討會推廣本集團。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廣泛且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 我們擁有一支饒富經驗且具備廣泛專業知識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於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請參閱本文件第91至93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成為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請參閱本文件第94至9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編纂]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列出部分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於非重覆性競標獲取的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程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依賴與五大主要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毛利	17,576	20,043
毛利率	62.0%	61.6%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97	5,448*
純利率	35.3%	16.7%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編纂]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 經扣除[編纂]約5,400,000港元。

概要及摘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0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5.0	7.6
速動比率	5.0	7.6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五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六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200,000港元，並已就36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3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14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報價或標書，合約總額約為40,600,000港元。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重大阻礙，而香港、中國及澳門環境顧問行業的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財務或市場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我們已進行兩批[編纂]前投資，並籌得約22,500,000港元。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80至89頁的「第一批[編纂]」及「第二批[編纂]」各段。

為展示對本集團的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編纂]後首24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額外12個月內出售股份，而將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持有超過30%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7至261頁「[編纂]—其他承諾」一節。

概要及摘要

第一批[編纂]承諾，彼等將不會自第一批[編纂]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彼等的股份。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800,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日後可在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而董事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我們已派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至239頁「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

概要及摘要

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港元([編纂]%)	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以擴展至中國市場
[編纂]港元([編纂]%)	透過併購香港的公司進行擴展
[編纂]港元([編纂]%)	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編纂]港元([編纂]%)	擴充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
[編纂]港元([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文件第242至252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我們需要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實施計劃，董事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低水平，[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我們就該方面的部分財務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我們得益，包括提供通道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成長及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協助我們將本集團定位為客戶可信賴的業務夥伴、帶領我們達致國際競爭者的水平，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員工，此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挽留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專才。有關進行[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至245頁「進行[編纂]的理由」一段。

未能進行澳門稅務登記及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須就位於中國的項目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請參閱本文件第150至152頁「業務」一節「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

[編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編纂]應佔的開支則自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22,300,000港元(按[編纂]價[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中的新股份，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編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EC BVI」	指	AEC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中國」	指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指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指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包括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據本文件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永豪，為我們的股東及榮譽顧問
「意向書」	指	意向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一批[編纂]」	指	第一批[編纂]作出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一批[編纂]」分節
「第一批[編纂]」	指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
「F&S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報告，標題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old Investments」	指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郭女士」	指	郭美珩，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規定指上述任何機關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 [編纂] 」	指	第二批 [編纂] 作出的 [編纂] ，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二批 [編纂] 」分節
「第二批 [編纂] 」或「City Beat」	指	City Bea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二批 [編纂] 的背景」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提述其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管的業務

「%」指 百分比

除明確陳述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列明外，若干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文件所用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能源工程師學會」	指	於一九七七年創立且於98個國家有17,500名專業人士的非牟利專業團體，使命為提高和促進各國源界對節能科學和教育的興趣，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BEAM」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香港一項全面準則及主要計劃，以供評估、改善、認證及標識所有類型建築物的表現。其旨在為獨立驗證的建築物制定模範表現標準，並發出認證以作認可
「BEAM Plus」	指	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制定的BEAM標準，以滿足公眾及社會的更高期望。BEAM Plus評估範圍目前涵蓋建築物室內部分、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
「建築環境」	指	為人類活動提供設施的人造環境
「中國GBL」	指	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由中國政府發出及管理的中國建築物可持續發展能力評級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GBL進一步發展為兩項獨立認證標識：第一項為設計階段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設計評價標識，另一項為運行階段建築物的綠色建築運行評價標識
「綠色建築專家」	指	一群富經驗並可向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提供支援的專家。該等支援可包括有關綠色建築計劃的專案工作、擔任BEAM專家小組成員、為綠色建築相關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為BEAM Plus最終上訴作出裁決及提供各項其他類型的無償服務

詞彙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由成員主導的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香港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標準及發展
「香港聲學學會」	指	一群本地聲學家於一九九三年創立的學會，目標為推廣聲學的知識及實務，以及維持及呈現該事業在公眾及政府之間的誠信及地位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	指	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的專業學會，目標為推廣促進環境影響評估的知識及管理，並透過會議及刊物促進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理念、知識及資料之交流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	指	一群來自公私營各行各業以及環保專業機構的環保專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公司，以支持香港作為環境管理的國際領導者之聲譽及地位，並確保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不斷增長的環保行業承包商之整體工作質素
「ISO 9001」	指	一套提供質量管理指引的國際協定準則
「ISO 14001」	指	一套提供環境管理指引的國際協定準則
「LEED」	指	能源及環境設計先鋒，為美國綠色建築協會就綠色建築物的功能、設計、施工、維護、營運及成效提供第三方驗證而制定及發表的全球綠色建築認證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目的」、「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會」、「將會」、「會」及「可能」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所載者。

由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及成就有重大差異。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幅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在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前 瞻 性 陳 述

謹請注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於非重覆性競標獲取的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重覆性質的項目。由於我們逐個按項目基準競投新業務，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批授項目，故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獲得新的生意。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存有重大差異，故可能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所有新業務均透過在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競標而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透過競標獲取的合約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5.4%及95.4%。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價格、經驗、服務質素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於其內部評級系統對我們的表現評級。我們不一定符合客戶不時設定的投標要求。即使我們能符合投標的先決要求，我們的標書亦未必獲客戶選中，故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繼續作為相關政府部門及客戶認可名單上的服務提供商，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服務質素、公司形象或於業內的信譽，我們獲取新業務的能力以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透過招標過程或報價邀請獲得。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建議時釐定項目之投標價及服務費用。投標價及服務費用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年期以及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分包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以固定成本(以預先協定的工作範圍及我們估計涉及的時間成本及分包成本為基準)定價。我們一般為我們所有的成本(包括分包商的成本)負責，而我們達到任何項目盈利目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

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分包商延遲交付成果、項目範圍或條件有變、工期延長、不可預見之技術限制或情況及客戶要求有所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項目延遲竣工或成本超支。概不保證於執行項目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儘管我們於投標及收費建議時已預留緩衝空間，倘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自合約實現之毛利低於我們原先估計之金額，並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及時按照項目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項目，亦可能會導致涉及有關項目的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低於預期的回報。延誤或未能完成有關項目及／或由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將繼而影響我們的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協議訂明的條款，參考所提供服務的階段(一般由概念設計至發出最終報告)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概不保證我們於各服務階段完成後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的進度款。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付款，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計費但尚未收回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報告或可交付成果後向客戶計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確認的減值撥備分

風險因素

別約為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程計費並最終收回任何應收賬款，且根據減值政策，我們須就有關未收回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員工（包括項目主管）整體的不懈努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人員將不會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可能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及留聘饒富經驗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饒富經驗及能幹的僱員以管理我們現有的業務以及未來增長。我們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可專才、香港聲學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碳排核數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為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我們正在制定及實施多項僱員招聘及留聘激勵措施。我們每月提供在職培訓及研討會，並向新入職僱員提供招聘培訓。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激勵措施，或如已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未有全面或在我們的預定時間內取得預期效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成功招聘、鼓勵及留聘足夠數目且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僱員，或完全無法招聘、鼓勵及留聘有關僱員。我們未能擁有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失率提高，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聘合資格僱員或有關最低工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上限的法例及規例變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可能會增加員工成本。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擴展可能存在難以準確描述的風險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於中國探索及開發新市場，而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經驗有限。我們計劃動用約11,500,000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40.0%）進軍中國市場。我們銳意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的不同地區可能在營商環境、市場狀況、消費者喜好、地方監管規定、當地做法及自主消費模式方面與我們的現有營運地區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中國的潛在客戶普遍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或管理團隊，而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更高的投資，務求在有關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或業務關係。我們可能較難在中國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此外，獲得生意的方式、競標過程、付款期限及周期、客戶要求及喜好以及法例規定均可能與香港有重大差異，而我們大部分位於香港的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90.5%及91.2%。我們於香港的經驗或不完全適用於中國獲取業務及達到客戶要求及喜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的任何新客戶獲得與現有客戶相若的付款條款。所有該等情況將產生不確定因素，並限制我們產生預期收益及溢利的能力。未能執行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策略為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該等現有擴展計劃及策略擬定的擴展及增長步伐較以往急速。我們的擴展及發展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以至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要求我們須在更為龐大的經營網絡內維持一貫服務質素以及在人數更多且工種更多樣化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致因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下降（不論屬實際上或認知上）而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計劃及擴展將會落實或本集團的策略將會落實，而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程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視乎客戶需要、項目要求及我們本身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會自行委聘分包商承接項目的若干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分包商的工作及表現的監督將足以控制彼等工作的質素。倘我們分包商的質量未能符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及其他施工標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該等標準，則我們可能因疏忽以及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而須對客戶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與糾正分包商造成的任何問題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未能與任何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及時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分包商，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分包商，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會被延遲，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若干分包商的合約，彼等須就我們可能因彼等不合格的工作或違反合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該等外包工程牽涉於任何法律申索，或我們將不會因分包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第三方及客戶承擔責任。倘第三方就外包工作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入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我們因分包商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彼等向我們提供任何不理想的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5%。

儘管我們致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及與客戶建立關係，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費用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日後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低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5.3%及16.7%。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

將就[編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有關估計開支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5,400,000港元為根據[編纂]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16,900,000港元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以並非發行新股份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並將於損益中扣除。[編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約11,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與其他方訂立的總合約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約380項合約。當中，約200項合約均與客戶（包括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工程公司）訂立，彼等可能已經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而我們的服務將受相應總合約終止所規限，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合約總數約52.6%。

本集團並非總合約的訂約方，其是否將予終止乃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概不能保證總合約日後將不會被有關訂約方終止。此外，我們的客戶須待從彼等自有客戶收取相應款項後方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因此，倘任何總承包商終止其與終端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或違反其於總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就任何已經完成的工作收取服務費的風險。我們可能已向特定項目分配資源及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新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就總承包商因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成功索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會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可能會對日後的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存有差異，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及中國的特別事件或規例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或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就一項設計是否符合或如何符合特定認證的評級要求或法例規定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建議。即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規管顧問公司的法定機構，亦無任何在香港提供該等顧問服務須持有若干牌照的法例規定，能否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業內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認可資格及由其員工獲得或由有關行業委員會／學會授予之會藉。對評級要求及其呈交文件格式及資料的熟悉程度以及就設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能力對成功獲頒認證至關重要。

評級要求及評分可能會由相關組織／機構經考慮相關地方環境、氣候、規例及規則等各項因素後作出更改。倘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專業員工未能以所需技術知識及向客戶提供意見的能力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新評級系統／要求下獲取新業務，從而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超過90%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市場以及香港對綠色建築的持續推廣及對環境影響的法定管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此外，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而我們會受到或容易受到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經濟或社會事件及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香港發生任何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受到香港對綠色建築的持續推廣及對環境影響的法定管制等因素所影響。概不保證有關香港綠色建築及環境保護的一般大眾看法、政府政策以及環境保護及管制法規以及該等政策的實施計劃將不會出現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透過收購經營聲學及環境顧問行業的公司以擴充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完成收購，例如未能協定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此外，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例如，收購目標可能並非如預期般有利可圖。我們可能產生意外成本及開支，或面臨收購相關的不可預期負債。將新收購業務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最終可能無法成功。倘我們未能將新收購業務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於作出有關收購時預期的財務回報。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

現時概無法定機構規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儘管我們的業務缺乏法定監察系統，能否提供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標準取決於客戶及其他審批部門的要求。倘第三方指稱我們基於由我們作出或據稱由我們作出的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職責，導致彼等蒙受財務損失，我們仍須面對彼等就我們的業務及工程向我們提出的申索。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彌償責任，而任何在此方面的申索均可能會為我們的形象及信譽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蒙受投保範圍以外的若干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商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合理投保的損失，例如信譽受損。此外，我們應付的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承接項目的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在保險公司索賠的記錄。

概不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日後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須就未承保的損失或承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範圍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

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若干評分制定設計及製作模型時，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需要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以進行若干技術運算、模型製作分析及擬訂若干設計細節。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該等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

然而，該等電腦程式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出現故障及中斷，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電力或技術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電腦程式將於任何時間均能正常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專業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專業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綠色建築證書的評級及評分要求以及環境規例可能會更為嚴格及複雜，而導致我們須投放更多資源於電腦軟件及程式，以支援我們的分析及模型製作工作。此外，我們亦可能須不時延續我們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更新程式。倘我們未能適時投資於全新及更新的電腦軟件及程式，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符合客戶標準及要求或法定標準的工作。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註冊，而倘相關當局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就六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聲學及視覺設計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儘管我們在澳門並無實體據點，而該等服務亦非主要於澳門提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沛然香港須就稅務事宜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刑罰總額為690,000澳門元，有關金額可根據《營業稅章程》第43條減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有關未能進行此項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節。

倘任何相關法例有所更改，致令對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施加刑罰，而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侵犯、挪用知識產權或提出其他申索，亦可能會面臨我們的企業形象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我們的設計、建議書及圖則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依賴版權、商標、專利、保密政策、不披露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盜用或採取適當、充分及適時的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或保障地以外的其他國家有效防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挪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倘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有關侵犯版權或商標，或挪用創新構思或設計，或其他專利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會令我們牽涉到費時及費用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或禁止我們使用重要的內容或圖紙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出現負債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乃在財務方面依賴附屬公司分派的控股公司，而倘不及時作出該等分派或甚至不作出該等分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經營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及其他付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任何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必要的資金。倘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將予宣派的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到新法例獲通過、新規例獲採納或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詮釋或實施方面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能否取得及如何運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市場業者的激烈競爭

由於進入門檻較低，我們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根據F&S報告，香港有約120至160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本集團與地方、全國及全球業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與其他顧問公司在服務種類及質素、服務定價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

- 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齊全的服務種類；

風險因素

- 更大的定價靈活性；
- 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或
- 更成熟及穩定的客戶基礎。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類似或更令人滿意的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同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繼續具競爭力或該等策略將於日後繼續取得成功。競爭不斷加劇會造成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流失，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流行病及恐怖活動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尤其於中國及香港。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本土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的城市）以及香港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如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伊波拉，以及由H7N9及H3N2或人類豬流感（又稱A流感（H1N1）病毒）所引發的流感均可能對該等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按規模）曾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香港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中國及香港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人類豬流感，可能對我們經營或服務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經營造成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經濟環境方面，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突然發生政局動盪、恐怖主義活動及民眾騷亂等，而該等不可預知的突發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全球金融危機對我們的目標客戶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資本市場動盪不安及全球市場衰退。由於我們的目標客戶可能於市場波動期間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顧問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倘我們多名現有客戶因財務緊縮而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90.5%及91.2%。我們計劃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以香港為基地及把握香港的商機。倘香港的經濟狀況因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倘本地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會如目前般執行。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倘任何有關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負面影響。

本集團面對公共基礎設施預算遭延誤審批或政府政策變動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延誤或下降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政府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的預算編製流程所規限。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的預算編製流程可能會遭延長，而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因此，可承接的施工項目數量可能會因香港公營項目的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的香港政府政策及公共開支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的可承接施工項目數量，因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一直以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有意取消或改變掛鈎匯率安排。然而，倘該等安排改變或美元估值於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則港元估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或甚至出現貶值。目前，我們所產生的部分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我們所產生的部分開支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基於任何原因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因而急劇上升。

風險因素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其利益投票。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以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導致股份於[編纂]後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由於季節性業務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將會成交的數量及價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支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展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任何主要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股份投資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有若干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分節。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現時或日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可公開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並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文件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轉載，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期間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信念及董事根據彼等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文件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展示為(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的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文件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進行的保護有別，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須遵守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路1號駿景園 8座12樓H室	英國
-----	---------------------------------------	----

李港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桂花徑15號	中國
-----	----------------------------------	----

王綺蓮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紫荊西路14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703-7室

關於中國法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樓
郵編：200041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澳門法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2301至2302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3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asecg.com (該網站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莊慶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薄扶林道77號 寶瑜閣17樓
合規主任	郭美珩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郭美珩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莊慶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薄扶林道77號 寶瑜閣17樓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李港生 (主席) 林健枝 王綺蓮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王綺蓮 (主席) 李港生 林健枝 胡伯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郭美珩 (主席) 李港生 王綺蓮 林健枝

公司資料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林健枝
李港生
王綺蓮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港生
林健枝
王綺蓮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的部分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各種政府或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發出的委託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F&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過合理審慎地考慮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提供研究報告，以向準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的必要資料。我們就編製本文件委聘編製題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的研究報告。我們就編製及採用F&S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港元。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增長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行業研究範圍涵蓋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等行業。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於F&S報告中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以識別參與市場競爭的業內人士過去所面對的問題、彼等現時遇到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
- 採用多個來源(包括直接自業內人士及次級研究取得的數據)進行一級研究。
- 設計數據收集過程及實施次級研究階段。數據來源可包括相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集團刊物、貿易期刊、政府統計數字、網上數據庫／互聯網搜索、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內部數據及文庫、相關年報及行業刊物。
- 透過與業內競爭對手進行面談以及自定義市場取得各公司的全年裝運量或收益資料，計算市場預測結果及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及經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的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如不斷加速的城市化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聲學設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發展)後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 所檢視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考慮可能於預測期內帶動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聲學設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的相關主要行業增長動力；及
- 並無發生任何天然災害及氣候轉變以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參數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採用的資料摘錄自F&S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乃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F&S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宏觀經濟概覽

經濟及商住物業需求概覽

香港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9,00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0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新落成商業建築物樓面面積由二零一一年的174,300平方米平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00,400平方米。隨著旅遊業進一步發展，加上全球各地將香港設定為其於亞太地區的營運中心之企業數目與日俱增，預期香港新落成商業建築物樓面面積將迎來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231,700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香港的新落成住宅建築物樓面面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現波動，其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為6.7%，由二零一一年的469,600平方米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08,6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香港政府全面終止投資移民計劃，降低了對住宅建築物方面的需求，而預期香港的新落成住宅建築物樓面面積於未來四年將逐步下跌，於二零二零年達551,900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為2.1%。

行業概覽

中國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0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於二零一五年，商業建築物的已落成面積達1.545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且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為4.6%。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是由於國內經濟放緩等多種因素所致。同時，佔商業房地產領域較大部分的零售分部正在經歷行業結構調整，眾多零售業務移至線上進行，因而亦降低了商業建築物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住宅建築物的已落成面積達8.259億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9.513億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增長率降低部分是由於政府採取住房限購令等宏觀調控措施所致。此外，於該領域的投資減少以及宏觀經濟狀況亦對住宅建築物的已售及已落成面積下降造成影響。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市場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概覽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指透過計量可持續發展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落成或現有可持續發展建築採用綠色建築認證。於(1)香港、(2)中國及(3)澳門最為適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分別為(1)BEAM Plus及LEED；(2)中國GBL及LEED；及(3)LEE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香港LEED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19,9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7,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估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46,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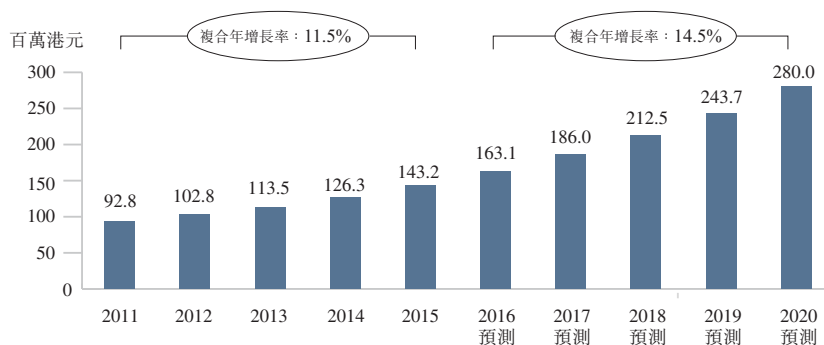
香港BEAM及BEAM Plus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6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159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中國GBL認證顧問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6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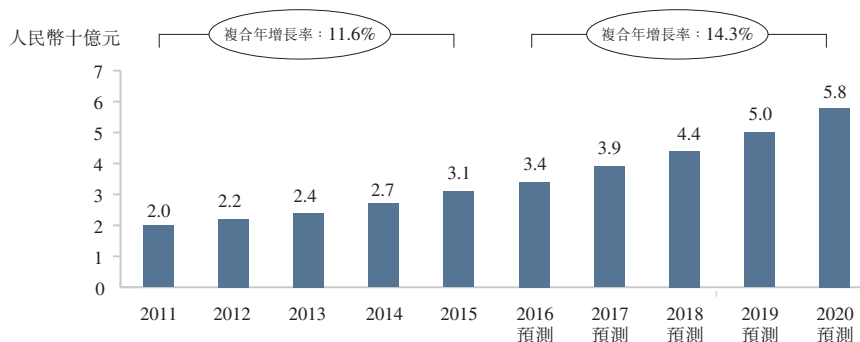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香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1.5%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1.432億港元。於未來四年，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於建設項目內起用「可持續設計」方針，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5%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2.800億港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億元。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尋求採用綠色建築認證評估建築普及性及市場性，預期市場將進一步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人民幣58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3%。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概覽

澳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澳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6,700,000港元。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尋求採用LEED等綠色建築認證提高建築的市場性，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49,3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8%。

市場推動力

(1) 政府政策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節能表現的重要性。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性；(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將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與《香港都市節能藍圖》相結合，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及(iii)《二零一五香港氣候變化報告》，著重現代城市發展中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出色的房屋設計。例如，建築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包含中央空調或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達致最少BEAM Plus金級認證。

中國—已頒佈連串關於綠色建築物及相關評估準則的政府規例，如《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及《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為中國的綠色建築物建設提供賞罰制度。

澳門—政府頒佈《建築節能優化指導原則》指導建築節能設計，並頒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試行)促進建築綠色規劃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致減排目標。

- (2) 城市化及城市規劃開支不斷增加—現今的城市化不單只涉及動用土地或興建建築物，更涵蓋綠色、智能及低碳概念。重建及城市規劃開支不斷增加，將為以投資推動的綠色建築顧問(如顧問公司)帶來蓬勃發展的機會。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 (3) 環保社區的好處—節能減排為急速發展經濟的近期趨勢。節省資源、改善環保表現、降低營運成本及透過建設提供更佳室內環境質素的綠色建築物優化可持續發展乃綠色建築顧問蓬勃發展的相關因素。透過從事綠色項目，其有助改善合規情況、建立更佳的企業形象及企業社會責任。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行業概覽

- (4) 全球認可及國際合作的需求增加—由於住宅及商用物業市場具備投資價值，愈來愈多公司正引入外資以擴展其業務藍圖。為了獲得全球認可並促進國際合作，彼等有意追求知名的綠色建築顧問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至全球範圍。更多的業務機會可能增加彼等選擇綠色建築服務的可能性。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297,1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378,2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4.9%
中國	人民幣205,300元(就LEED及中國GBL而言)	人民幣247,100元(就LEED及中國GBL而言)	3.8%
澳門	291,500港元(就LEED而言)	360,800港元(就LEED而言)	4.4%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市場挑戰

- (1) 對於綠色建築設計的取向—儘管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概念日漸普及，有關概念仍然面對廣泛認受及長遠實踐方面的重大挑戰。市場憂慮欠缺準確、透徹及量化的資料，難以瞭解綠色建築設計及建設的長遠財務及經濟影響。此外，初建成本高昂的印象為綠色建築概念獲得廣泛接納及採納的絆腳石。
- (2) 多個綠色建築評級系統—現有多個具備不同標準的國際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可供申請。隨著行業急速發展，制度和技術要求持續更新，加上該等標準的地區及地方規例愈趨嚴格，於日後申請認證因而更具挑戰。
- (3) 有關綠色建築的安全問題—很多新工商設施的設計及興建均以取得綠色建築認證為目標，例如BEAM Plus及LEED認證。此等關於建築設計及物料的轉變，為改善安全水平造就機會，但亦可能牽涉建築效能、防火及安全的挑戰，無意間造成物業損毀及對生命安全構成影響。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BEAM、BEAM Plus及LEED為香港市場最常採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分別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整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76.0%及19.5%。由於香港政府一直增強節能政策及相關規定，愈來愈多房地產發展商將於日後申請BEAM、BEAM Plus及LEED認證。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資料：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香港公司	11.6
2	公司A	從事(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綠色建築顧問的香港非牟利組織	10.1
3	公司B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可行性報告、專題研究及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如聲學、綠色建築、通訊、環境評估與設計等	9.7
4	公司C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管理與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綠色建築、環境工程業務	8.0
5	公司D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土木及建設工程，量化調查，綠色建築顧問等	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共有85個LEED項目於香港獲認證，而本集團向其中14個提供認證顧問，佔LEED認證總數16.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共有139個BEAM及BEAM Plus項目於香港獲認證，而本集團向其中24個提供認證顧問，佔BEAM及BEAM Plus認證總數17.3%。

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的公司超過2,350家，市場分化及區域化熾烈，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1億元。

行業概覽

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澳門提供綠色建築認證的公司約達90至120家，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達26,700,000港元。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但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領導者。因此，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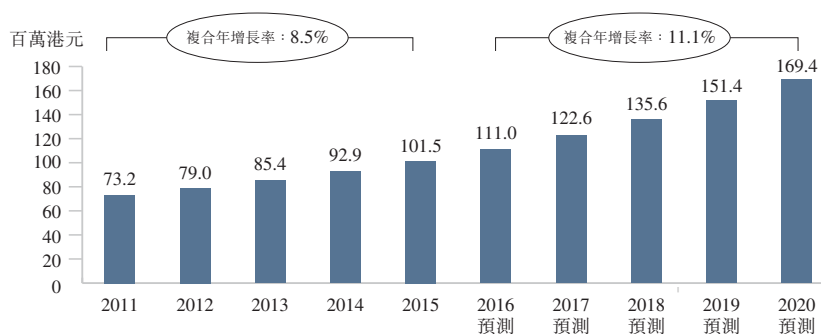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定義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般指辨識、預測、評估、減輕發展建議對生物物理、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然後方採取重大決策及作出承諾。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乃香港、中國及澳門道路建設、排水工程建設及能源供應等指定項目的強制程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種類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噪音評估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服務（例如漏油管理）。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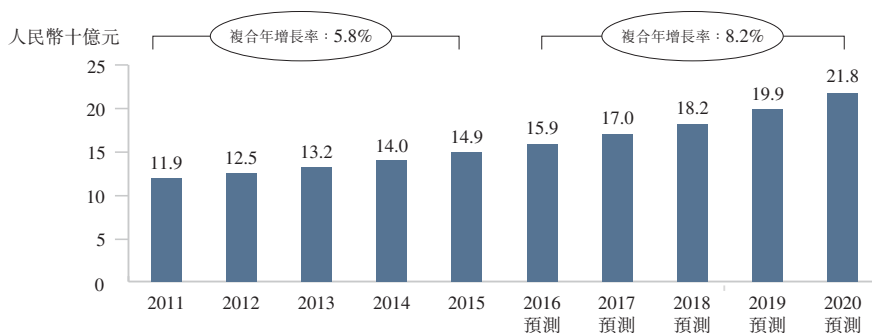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為1.015億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由於本地政府於最近數年施行更加嚴謹及覆蓋範圍更廣泛的規定，市場收益於過去五年穩步上升約30,000,000港元。於短期內，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預期更加蓬勃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於二零二零年增長至1.694億港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人民幣149億元。由於政府要求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久的將來，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將尋求專業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從而有助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8.2%由二零一六年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18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澳門－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為33,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因中國、香港及海外地區對澳門的外來投資以及澳門多個行業的蓬勃發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53,500,000港元。

市場推動力

(1) 行業需求不斷增加

香港－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中國－由於中國須改變其能源消耗模式，並日漸趨向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亦延伸至鄉郊地區展開新建設，故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的需求亦將會提高。

澳門－隨著城市化及人口激增，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需求正在增加。

(2) 政府政策具支持作用及監管規定更趨嚴謹

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於發展項目的條件中有所規定。

行業概覽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列明「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環境影響評價，否則不得展開建設」。

澳門—監管規定更趨嚴謹。環境影響評估指引說明如何作出技術分析及環境因素評估(其中包括引進環境感應接受器及污染源)。

- (3)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愈來愈受重視，原因為經營業務不僅為牟利，亦強調對社會及環境作出貢獻。致力於經營環境友好型及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提升企業形象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項重要舉措，從而進一步有助建立客戶忠誠度並獲得公眾支持以及政府補助。

隨著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注重，可持續發展環境顧問的需求亦會增加，因為該等企業需要他人就達致能源或碳減免的策略、進行可持續發展設計及環境評估等方面作出指導。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160,800港元	200,500港元	4.5%
中國	人民幣127,600元	人民幣150,100元	3.3%
澳門	166,100港元	203,600港元	4.2%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挑戰

- (1) 技術挑戰—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的擴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探測／預測、分析及解決環境問題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方法主要有指標分析、經濟分析、主要構成因素分析及模糊邏輯，但該等方法均有其各自局限。對於環境顧問而言，解決難以定量分析的問題(包括因缺乏可靠數據及資料導致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尤其具有挑戰性。因此，面對環境市場的巨大變化，環境顧問急需提高其解決更多不明確問題的技術。

行業概覽

- (2) 制度差異－根據內部管理或法律制度、社會文化及經濟環境以及內部政治穩定性的不同，各地區間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制度各有差異。因此，為了提供卓越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供應商須發展各種服務以滿足各種服務模式、進度、公眾參與度及資料的公開渠道，這大大增加了於不同市場擴展顧問服務的難度及擴展成本。
- (3) 評估數據的可用性及可靠性－明確可靠的數據及資料是關乎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是否成功的兩大重要因素。然而，由於長久以來追求高利潤及快速經濟增長的目標，部分地區的公司及政府可能不會提供或具備詳盡客觀的資料。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香港共有120至160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向室內環境質素、水質測試以至交通系統環境評估等行業提供專業環境審查及評估服務。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以收益計的資料：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1	公司B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可行性報告、專題研究及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如聲學、綠色建築、通訊、環境評估與設計等	13.4
2	公司E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基建及環境的工程顧問服務、項目管理、規劃及城市發展	10.9
3	公司C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管理與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綠色建築、環境工程	9.3
4	本集團	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香港公司	7.2
5	公司F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6.7

行業概覽

中國一共有超過28,000家公司提供相關評估顧問服務。市場業者高度區域化但市場集中度低。中國超過90%的市場業者屬於小型，每年平均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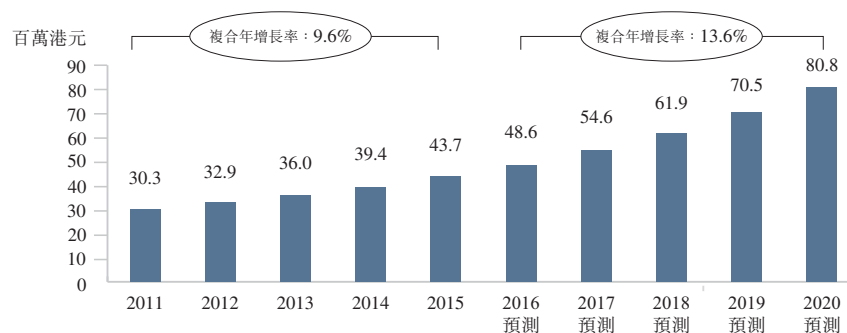
澳門一共有約110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小型公司，但並無知名市場領導者。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但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及大型參與者。因此，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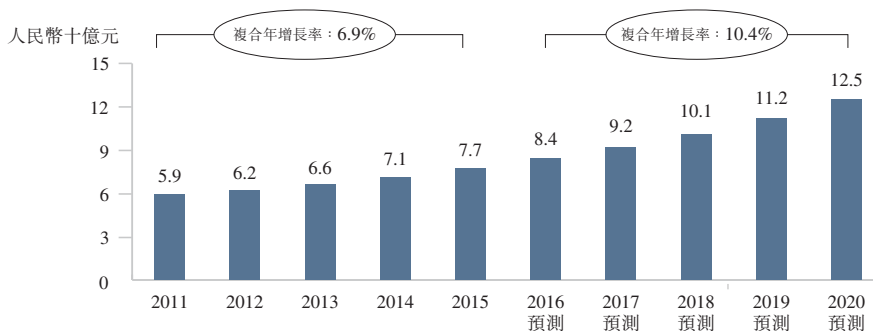
香港—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43,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將達80,8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中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77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隨著政府不斷加強噪音控制標準及商用房地產增多，例如辦公樓及電影院急需聲學及視聽設計服務，預計於不久的將來，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125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澳門－澳門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14,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近年來，許多現有建築(如體育館及學校建築)正在進行綠色翻新以達致更佳客戶體驗。此外，房地產發展商愈來愈關注其已規劃或在建項目的噪音控制表現。因此，預計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達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 (1) 客戶需要增加－由於客戶對音效的需要日益增長，聲學設計顧問服務更趨普及(特別是音樂廳、禮堂及高層辦公室等音效質素及語言私隱至為重要的建築物)，或因毗鄰高噪音設備或地區而須控制噪音與振動的設施。因此，由於大眾追求聲學效能及優質生活，建築聲學服務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擴充。現今，大眾日益追求幽靜的生活環境，特別是步伐急速的都市，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擠迫，加上社會對於夜間建築噪音、喧鬧派對或建築設備噪音等來源造成的噪音污染問題亦日益關注，亦促使政府在立法及群眾管制層面上加強控制。
- (2) 嚴格噪音控制標準－香港、中國及澳門政府已採納措施及標準，以確保環境噪音的主要形式受法定控制。該等嚴格的噪音控制標準增加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 (3) 企業社會責任—對於企業而言，將當地社區納入考慮而實施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以減低噪音滋擾及提升用家滿意度亦同樣重要。此舉可增強企業於社會的聲譽，並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提升品牌形象。隨著對社區的關注，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九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121,500港元	163,200港元	6.1%
中國	人民幣103,700元	人民幣133,800元	5.2%
澳門	120,200港元	159,200港元	5.8%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挑戰

- (1) 不同法定噪音控制標準—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愈來愈多國家及地區正引入及強化噪音控制標準，其制訂不同位置及地方的多個噪音限制規定。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供應商須對其目標業務地區具有良好瞭解，並於此方面擁有足夠執行項目的經驗。缺乏遵守不同法定噪音控制標準的行業專業知識之能力可能對擴散其業務覆蓋構成挑戰。
- (2) 中國的低線地區意識薄弱—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之人民愈來愈關注生活質素，彼等優先選擇定居於產生較少噪音及私隱度較高的地方。然而，中國仍然有不少低線且尚未城市化的地區之人民缺乏對環境噪音控制的意識，因此，除遵守政府條例的規定外，建築營運商及房地產發展商認為並不需要耗費不必要的金錢及進行高質素噪音控制評估。

此外，由於中國低線地區的收入與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相對較低，此減低中國低線地區的人民前往高噪音控制性能的地方（例如電影院及戲院）的機會。因此，需要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地方數目遠較一線及二線城市為低，而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供應商可能就其業務擴展面對挑戰，並須花費大量金錢教育市場。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香港約有50家顧問公司，向表演場地、辦公室、酒店、學校、電影院、廣播設施與錄音室、政府建築物及住宅等多個領域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由於噪音管制標準日趨嚴格，香港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被視為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業內競爭亦日趨激烈。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1	公司G	專門從事鐵路系統於營運及建設階段的噪音及振動控制的公司	18.5
2	公司H	從事(其中包括)聲學、視聽、多媒體及資訊科技規劃的公司	16.3
3	公司I	從事(其中包括)建築聲學、室內聲學、機械與電器聲學結構、噪音及振動產品的公司	11.0
4	公司L	從事(其中包括)視聽設計，當中結合各種組合的監察與進出控制以及威脅分析的公司	6.5
5	本集團	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香港公司	4.1

中國—中國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高度分散，共有7,800家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億元。

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行業約有40家市場參與者，市場規模達14,400,000港元。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但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領導者。因此，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由獨立分包商或上市公司委派的小組提供，以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彼等在工作場所質素、環保、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各主題領域下均設有多個報告方面。

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達9億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1,893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655間公司在主板上市，而238間公司則在創業板上市)，其中57%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法，以披露上市公司於工作場所質素、環保、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方面的非財務狀況。

儘管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現時仍屬自願性質，由於開始意識到向關鍵人員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性及價值之上市公司日益增多，預期市場規模將於未來四年進一步激增，並於二零二零年達49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的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A. 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法例及成員認證制度

現時並無指定法例及規例監管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公司的專業顧問服務的許可及供應。

然而，有關委任不同噪音評估的合資格人士具有部門指引及法定規定。例如，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噪音管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規例》規定，申請噪音標籤須獲發一份由英國聲學學會的一名公司會員發出的噪音測試報告，以證明符合噪音標準。《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規定，倘僱員有可能暴露於噪音或身處高於若干噪音水平的環境，工業經營東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士安排噪音評估。環境保護署規定的優質機動設備申請程序亦規定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為設備提供聲音測試報告。此外，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1/97設計住宅發展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精簡方案規定，須就大於2公頃的工地提供由香港聲學學會的正式會員認可的發展佈局規劃及道路交通噪音計算。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該條例下的指定職責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履行。如希望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該人士須(其中包括)(a)為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1)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根據該條例，在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下註冊；及(c)已在該註冊期間，取得最少2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業內人士銳意提高行業最佳常規及維持彼等提供的服務之質素及標準，而彼等已成立若干專業機構，並制定彼等各自成員的認證制度。為符合參與若干公開招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顧問服務公司及彼等的僱員或預期須取得若干認證資格及／或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專業機構的成員。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就相關領域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設有成員認證制度。最近，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士推出成員認證制度。為符合資格成為此學會的專業成員，申請者須符合若干學術要求及相關經驗，並通過該學會舉辦的專業考試或該協會評委小組或委員會的評估。

該等專業機構設有的成員認證制度乃屬自願參與性質。然而，獲認證為有關專業機構的成員乃對其於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肯定。此外，有關成員認證制度致力為業內合資格專業人士制定標準。

綠色建築認證組織或要求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署的申請文件。就 BEAM 申請而言，申請文件將由綠建專才簽署。綠建專才於整個綠色建築生命週期內各方面為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證為綠色建築專業人士。綠建專才的主要角色為整合最新的綠色建築標準及常規至日常的建物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於一般委聘中，綠建專才屬項目團隊；並將負責就如何達致規定評分以取得客戶預期的綠色建築評級水平向項目團隊提供意見。為符合資格獲認證為綠建專才，候選人須持有建築環境及相關學科的學位，及具備最少5年與綠色建築評估相關的研究生經驗或同等經驗，而候選人必須進行及通過必要的考試。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網站，香港共有超過800名綠建專才。

一般預期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會進行LEED認證項目。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為符合資格獲認證為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建議候選人曾進行LEED項目，及必須進行及通過必要的考試。香港共有超過290名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

B. 政府政策及支援

根據一九九九年的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當時的行政長官宣佈將可持續發展正式納入政府的政策制定及決策過程。彼於二零零三年發起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可持續發展科（前稱「可持續發展組」），就更有效整合及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向政府提出建議，並提高社會各界對該概念的相關意識。彼視可持續發展為將香港建構成世界一流城市的道路。其後，規劃署於二零零零年完成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而可持續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展委員會則自二零零四年起舉辦多輪公眾參與活動，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其他優先關注的範疇。多年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普遍獲政府接納，並衍生為政府新政策中分階段實施的策略。環境局最近刊發的節能藍圖及氣候變化報告加強政府於綠色建築發展方面的政策支援。除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措施外，政府亦實施相關法例及規例，繼而提高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需求。

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活化工業建築物，授出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若干豁免需要BEAM Plus認證。此外，建築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包含中央空調或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達致最少BEAM Plus金級認證。

C. 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的法例及規例

i)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建造及營運(及解除，如適用)前，透過(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載於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具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iii)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任何時間，在人口稠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類別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活動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於制定有效標準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會考慮保護排水或排污系統、運作及維修人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承受水域的需要。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獲《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任何人士於水質管制區排放廢物或污染物至香港水域或於水質管制區排放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至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即屬違法。

v)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妥、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持牌廢物收集商方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

vi)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生產商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證外)進行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違法。

澳門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令(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負上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第8/2014號法例及已廢除的第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例，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令，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至於水及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界定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根據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及個人均須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所有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防止及減少對環境及生態造成污染及破壞，並對所造成的任何破壞承擔法律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任何實體及個人均須承擔保護聲音環境的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聲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環境噪音排放標準。建設項目的環境噪音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音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未能達到國家規定要求者，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於向中國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時，以上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應納入考慮。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批准並頒佈了編號為GB/T50378-2006的《綠色建築評價標準》(「**評價標準**」)，該評價標準適用於評價住宅建築及公共建築，包括辦公室、商場及酒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評價標準，對新建、擴建及重建的住宅或公共建築的評價，應在投入使用一年後進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由節地與室外環境、節能與能源利用、節水與水資源利用、節材與材料資源利用、室內環境質量和營運管理六類指標組成，每類指標包括控制項、一般項與優選項。綠色建築應滿足評級評價標準中所有住宅建築或公共建築控制項的要求，並按滿足一般項目和優選項數的程度，劃分為一星級、二星級或三星級的三個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公佈了經修訂的《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編號為GB/T50378-2014，「**新評價標準**」)，新評價標準適用於綠色民用建築的評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根據新評價標準，綠色建築評價應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則，結合建築所在地域的氣候、環境、資源、經濟及文化等特點，對建築物整個可使用年期內節能、節地、節水、節材、保護環境等性能進行綜合評價，按總得分確定等級，綠色建築分為一星級、二星級或三星級。三個等級的綠色建築均應滿足本標準所有控制項的要求，且每類指標的評分項得分不應低於40分；當綠色建築總得分分別達到50分、60分及80分時，綠色建築等級分別為一星級、二星級及三星級。

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前，以上中國的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應納入考慮。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其中一名股東黃博士成為沛然香港的唯一股東。鑒於黃博士在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郭女士成為沛然香港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0.98%權益，而我們的業務更為集中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並擴展至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按時間先後順序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九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十月	完成香港五個位於鐵路沿線的工地之我們的首個噪音治理設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	完成為香港住宅發展項目的我們的首個BEAM傑出項目
二零零三年三月	完成我們於中國的首個聲學顧問項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完成於香港首個為政府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的我們的首個法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	完成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總部取得首個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香港最高的商業建築物取得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	獲委聘成為啟德發展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二月	完成香港九龍商業中心的我們的首個LEED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	於香港完成我們的首兩個獲得中國綠色建築標識的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	為香港一個大學校園取得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四年十月	獲委聘成為香港一個政府擁有的回收園的環境團隊隊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為香港一家大專學院取得我們的首個BEAM Plus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月	為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一間銀行的數據中心完成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獲得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完成香港一個公共事業總部的首個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項目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AEC BVI、沛然香港、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於該等實體中，沛然香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AEC BV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沛然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沛然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為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沛然可持續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集團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

AEC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5,240股及6,000股AEC BVI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及黃博士，以作為郭女士及黃博士以及Allied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分別轉讓1,040股及1,000股沛然香港股份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37,760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郭女士轉讓39,680股（相當於約79.36%）AEC BVI股份予Gold Investments，代價為11,546,88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編纂]前投資，郭女士向第一批[編纂]進一步轉讓4,320股AEC BVI股份。請參閱本節「第一批[編纂]」一段以瞭解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Gold Investments根據第二批[編纂]向City Beat轉讓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請參閱本節「第二批[編纂]」一段以瞭解詳情。

於重組完成後，AEC BVI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沛然香港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按面值轉讓1,000股股份（即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分別999股及一股股份予Allied Group Limited及黃博士，有關款項乃以其自有資金撥支。Allied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沛然香港按面值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0.98%），以換取現金。而該項交易由郭女士以自有資金資助。沛然香港出現有關股權變動，原因是沛然香港的管理及營運控制移交予郭女士，因此彼能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改善沛然香港的表現。

於重組完成後，沛然香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籌備[編纂]申請，黃博士於沛然香港的股權減少至約11%。有關黃博士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沛然中國

沛然中國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中國由AEC BVI持有。沛然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中國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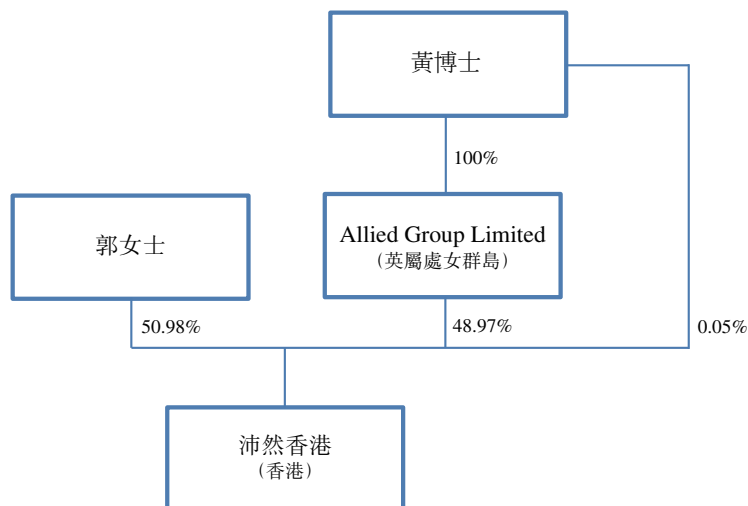
沛然可持續顧問

沛然可持續顧問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可持續顧問由AEC BVI持有。沛然可持續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可持續顧問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及
- (c) 認購人向Gold Investments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

AEC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AEC BVI收購沛然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轉讓其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而作為回報，AEC BVI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沛然香港 股份數目	已配發及 發行的AEC BVI代價股份 數目
郭女士	AEC BVI	1,040股	5,240股
Allied Group Limited	AEC BVI	999股	零 (附註)
黃博士	AEC BVI	一股	6,000股 (附註)

附註： Allied Group Limited及黃博士已指示AEC BVI向黃博士配發及發行該6,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股AEC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AEC BVI的股份已進行下列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股份 數目及百分比	代價 (附註)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6,240股 (12.48%)	1,815,840港元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33,440股 (66.88%)	9,731,040港元

附註： 代價乃經參考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向第一批[編纂]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向第一批[編纂]轉讓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一批[編纂]」一節。

於第一批[編纂]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79.36%、12%、4.32%、2.4%、0.96%及0.96%權益。

配發AEC BVI股份及向第二批[編纂]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Gold Investments已獲配發及發行4,756股每股1.00美元的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根據第二批[編纂]，Gold Investments向City Beat轉讓該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第二批[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二批[編纂]」一節。

於第二批[編纂]的轉讓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約72.46%、10.96%、8.69%、3.94%、2.19%、0.88%及0.88%權益。

註冊成立新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均註冊成立為AE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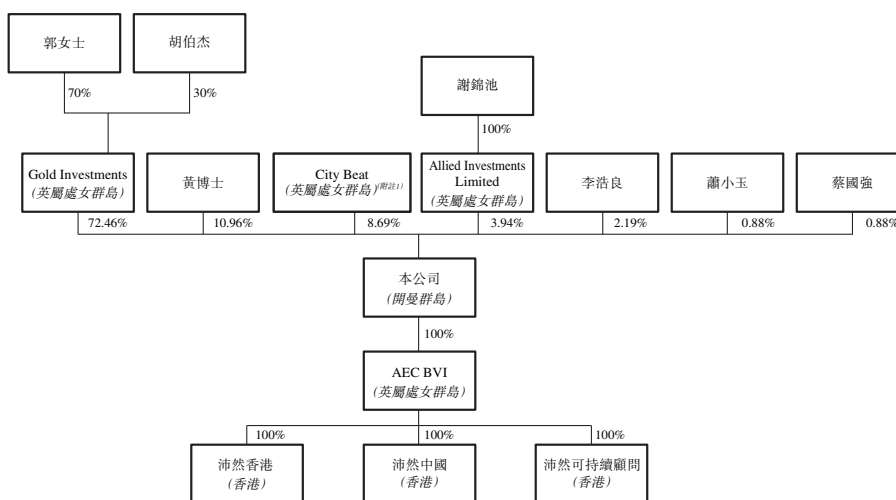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AEC BVI

於[●]，AEC BVI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權。為結付有關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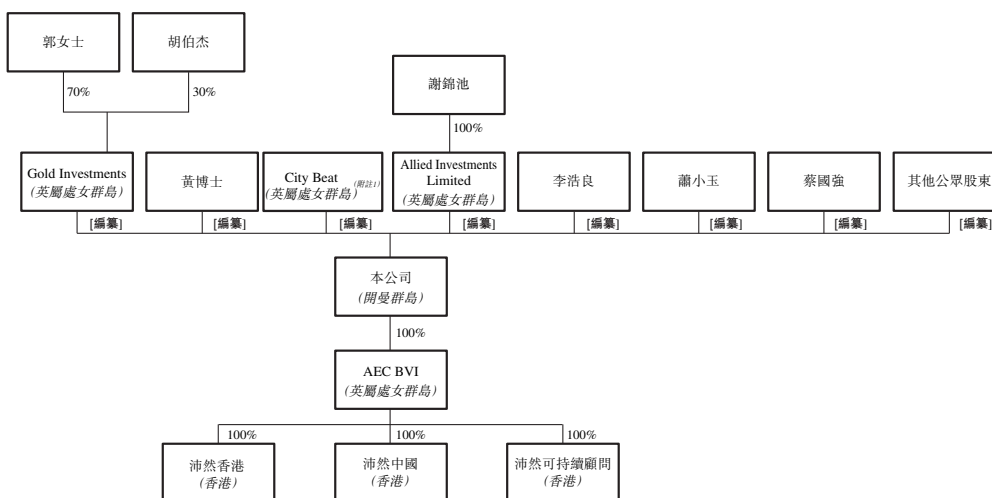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2. 由於City Beat及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受益股東以及李浩良先生、蔡國強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第一批[編纂]

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分別與第一批[編纂]訂立協議，據此，郭女士同意轉讓而第一批[編纂]同意購買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詳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於[編纂]前 轉讓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代價及 全數付款日期 (港元)	每股股份 的成本 (附註)	較[編纂] 的折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2,160股	[394]股 (3.94%)	[編纂]股 ([編纂]%)	4,924,8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李浩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1,200股	[219]股 (2.19%)	[編纂]股 ([編纂]%)	2,7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蕭小玉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 (0.88%)	[編纂]股 ([編纂]%)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郭女士	蔡國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 (0.88%)	[編纂]股 ([編纂]%)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第一批[編纂]授出的特殊權利

根據第一批[編纂]，倘Gold Investments (即[編纂]的保證人)擬向任何真誠非聯屬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AEC BVI的股份，Gold Investments須至少14天前向相關第一批[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建議銷售的價格、股份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相關第一批[編纂]將有權以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參與建議銷售。

根據第一批[編纂]，相關第一批[編纂]亦會向郭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郭女士權利要求相關第一批[編纂]向彼出售於相關[編纂]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當[編纂]未有進行時轉讓的所有AEC BVI股份。就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的股份應付的代價將與相關第一批[編纂]向郭女士支付的代價相同。

除非出現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否則第一批[編纂]項下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到期、註銷或失效。

代價

第一批[編纂]項下的應付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按沛然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經協定的市盈後公平磋商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第一批[編纂]規定，全數代價須於簽訂相關第一批[編纂]後作為訂金支付，而有關訂金將於轉讓完成後用於抵銷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編纂]的所得款項已向郭女士(作為AEC BVI股份的轉讓人)支付。郭女士已透過配發及發行AEC BVI的新股份將所得款項注入本集團，其詳情載於本節「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一段。

[編纂]的背景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謝錦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謝錦池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謝錦池先生為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20年的友人。鑒於行業的正面趨勢及本集團的增長，謝錦池先生已於多個場合指出彼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謝錦池先生任職於一家環球物流企業集團，負責監察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應收賬款職能。憑藉彼於全球的經驗及於應收賬款管理方面的專長，我們認為謝錦池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在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擴展時讓我們受惠於彼在全球的經驗。

李浩良先生

李浩良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良先生為一名商人及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李浩良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李浩良先生於債務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中國市場。憑藉彼の經驗，董事認為李浩良先生可協助我們強化與銀行的關係及為我們於中國的擴展提供意見。

蕭小玉女士

蕭小玉女士為郭女士的母親，並由郭女士介紹予本集團。蕭小玉女士為一名商人。彼亦為(a)香港中山僑商會；(b)香港長洲坪洲中山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成員。我們認為，蕭小玉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協助我們擴展於廣東省的業務。

蔡國強先生

蔡國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蔡國強先生為與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並由彼等介紹予本集團。蔡國強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現時專注管理彼本身的投資。彼於多個行業的廣泛業務關係及豐富經驗可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

第二批[編纂]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City Bea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old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City Beat同意向Gold Investments購買AEC BVI的股份，投資金額為1,4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已轉讓的股份數目乃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C = \frac{A}{P + A} \times 100\%$$

當中：

C = 已轉讓的AEC BVI股份百分比(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A = Gold Investments根據買賣協議自City Beat以美元收取的總投資金額(不包括其任何利息)的港元等值金額(應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於收取日期經參考貨幣匯率兌換)；及

P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12個月按集團綜合入賬基準計算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稅後純利金額14,236,232港元乘以經協定之市盈率。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

$$ES = N \times C$$

當中：

ES =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N = 於此項交易完成後AEC BVI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向City Beat轉讓而向AEC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及

NPAT = 除稅後純利。

「貨幣匯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相關交易日期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匯率。

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規定，倘：

(a) 合資格[編纂]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前未有進行；或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合資格[編纂]未有進行，而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股東落實簽訂有關向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之協議，

City Beat將於任何前述事件發生後20個營業日期間（「行使期」）內有權要求Gold Investments或郭女士或胡伯杰先生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向City Beat轉讓的股份，代價相等於(aa)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及(bb)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複合利息基準計算的每年6厘利息的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款項（「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City Beat已收取或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息於計算利息金額時不得計算在內。City Beat的有關權利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合資格[編纂]」指AEC BVI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或Gold Investments及City Beat相互協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配售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其估值於緊隨[編纂]後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Gold Investments已將AEC BVI的下列股份轉讓予City Beat：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於[編纂]前 已轉讓的 股份數目及概 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概約 百分比	代價及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的 成本 (附註)	較[編纂] 折讓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十五日	Gold Investments	City Beat	4,756股	869股 (8.69%)	[編纂]股 ([編纂]%)	1,4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 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批[編纂]的所得款項將用於(a)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b)結付有關合資格[編纂]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之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殊權利

根據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City Beat及AEC BVI按照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City Beat獲授以下特殊權利。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知情權

於(i)合資格[編纂]或(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協議的轉讓(以較早者為準)前，AEC BVI應向City Beat交付下列各項：

- (a) 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全部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國際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認可核數師行審核；
- (b) 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全部均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45天內按會計準則編製；
- (c) 在不遲於各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交付按綜合入賬基準的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及按非綜合入賬基準的各附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
- (d) 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日期或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交付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或獲通過的決議案；及
- (e) 不時交付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控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檢查權

於合資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City Beat應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到訪及視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物業，並審查我們的賬簿及賬目。

溢利保證

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本公司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8,000,000港元，有關除稅後純利乃由第二批[編纂]接納的會計公司編製，並不包括與合資格[編纂]有關的開支以及與磋商、編製及簽立將於買賣協議後及合資格[編纂]生效的投資的文件有關之費用及成本(「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控股股東將向City Beat支付貨幣補償，其金額將相等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乘以City Beat於AEC BVI的股權百分比。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編纂]前，股東於未經City Beat事先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與彼等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倘任何該等股東建議轉讓或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彼等應向其他股東及City Beat發出書面通知，提供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等資料，而其他非轉讓股東應獲給予購買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合資格[編纂]出售

倘任何非售股股東放棄或未能適時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落實出售股份予準承讓人，則非售股股東應有權按該通知所示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準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非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倘任何股東違反上述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未違約股東有權向有關違約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未違約股東原應有權向準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委員會代表

City Beat將有權指派一名代表（「投資者代表」）擔任本集團各委員會的成員，而根據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投資者代表作為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收到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出席該等會議。

否定式契諾

於(i)合資格[編纂]；(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股份；或(iii)完成向City Beat接納的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以較早者為準）前，除非經City Beat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對年度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c) 收購所付總價格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而不論是以一項或一系列交易進行，惟產生自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收購除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超過3,000,000港元的資產或業務授權或進行任何安排，而不論是以一項或一系列交易進行；
- (e) 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一項資本開支，惟年度預算包括有關開支除外；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財務責任或負債；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而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ii)年度預算包括有關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的債務或有關該人士的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證，除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除外；
- (j) 訂立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
- (k)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產權負擔；
- (l) 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
- (m) 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未基於公平基準或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
- (n) 罷免任何主要人員及批准主要人員的薪酬待遇較彼等當時的現有薪酬待遇出現30%或以上的變動，惟有關罷免乃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強制規定除外；
- (o) 對涉及申索超過1,000,000港元的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

歷史、發展及重組

- (p)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涉及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惟根據年度預算包括的許可、銷售或出售的種類及金額者除外；
- (q) 擬派或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合計超過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純利之50%），惟自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溢利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支，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債務、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方式；
- (r) 變更核數師或彼等的委任期限，或變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 (s) 出售、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
- (t) 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文件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以致影響或牽涉認購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組織文件或憲法文件的其他修訂而言，須事先向投資者提供該等修訂；
- (u) 變更本公司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v) 設立、授權或發行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較已發行股份具有結構或法律上的優先權或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有關發行乃根據買賣協議及合資格【編纂】所指的進一步投資進行則除外；
- (w) 授予任何類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x) 授權或進行任何資本減少或股份購回，惟以不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於彼等終止受僱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持有的其他股本證券則除外；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y) 授權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或破產、重組、與債權人達成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類似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就委任破產執行人提出的任何呈請或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批[編纂]的背景

City Beat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投資私人企業的業務。就董事所知，City Beat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均為獨立第三方。City Beat乃透過胡伯杰先生的業務往來人士介紹予本集團。

我們相信，City Beat作為我們的股東將可(a)透過彼等指派至我們的委員會之代表協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b)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協助我們把握潛在客戶的商機。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可考慮委任由City Beat提名的代表，以於[編纂]後擔任董事會或非執行董事的監察人。

禁售安排、公眾持股量及符合臨時指引

第一批[編纂]規定，只要郭女士(a)留任董事之一；及(ii)繼續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透過Gold Investments），於第一批[編纂]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或訂約方之間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內，第一批[編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第二批[編纂]並不包括有關[編纂]禁售安排的條文。除蕭小玉女士外，[編纂]因重組而將持有的股份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的代價已由[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全數結付，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業 務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根據F&S報告，本集團(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

我們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等廣大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多元化項目提供服務，包括商業及綜合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公共住屋、基礎設施及政府機構及社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因為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零及約1.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兩個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廣泛且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

我們向政府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工程承包商及私人公司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與我們在香港的客戶建立良好的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37.8%及33.5%的收益乃來自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的客戶。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並向其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與彼等維持穩定的關係。此外，憑藉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市場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拓進一步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的能力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因素。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已營運超過20年，我們提供的廣泛專業顧問廣受客戶肯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28個聲學、噪音與振動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業 務

根據F&S報告，本集團(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67個BEAM Plus認證顧問項目及12個LEED認證顧問項目。

憑藉我們於業內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沛然香港名列於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等多個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多個大型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存置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上，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彼等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地位及往績記錄使我們於項目競標流程中較經營歷史較短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涵蓋以下範疇：(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及項目，包括商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工業建築物、醫院、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康樂設施、表演場地、基建及政府項目。我們亦提供有關單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建築物的某一個單位或部分的服務以集中研究建築環境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從而提升環境質素及建築物的聲學性能。

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顧問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各種標準下取得綠色建築認證，使我們得以靈活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有關綠色建築、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特定類別顧問服務的客戶以及尋求上述所有顧問服務以及由一間顧問公司承辦服務所造就的設計融合及協同效應的客戶。我們協助客戶符合不同認證標準的能力及經驗，亦使我們有機會獲得因政府政策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須符合特定認證標準的客戶委聘。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饒富經驗且具備廣泛專業知識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善用內部員工團隊於提供核心工作及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制定環境及聲學設計、編製模型計算及分析數據、進行實地測試、向客戶提供建議、編製報告及招標規格以及就申請認證起草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業內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格的內部員工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可專才、香港聲學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碳排核數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此外，我們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為行業協會及機構的會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逾17年經驗，並獲認可為綠建專才及LEED認可專才。彼為綠色建築議會會員，並獲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擔任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綠色建築認證機構可能會要求若干申請文件須由認可專業人員簽署。就部分標書而言，具備若干認可專業人員及成為若干機構的會員可能屬資格要求之一。作為該等專業機構或協會的成員將使我們得以參與行業發展及就此發表見解。

我們相信，我們饒富經驗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位於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由於我們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地設立據點使我們得以經常及直接與主要的業界人士及關鍵人員以及本地政府機構接觸，並適時且高效地回應彼等的意見及要求。此直接聯繫亦令我們更透徹理解政府政策及要求，從而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服務。

由於我們熟悉本地需要及有關本地規定的最新資料，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持續與顧問行業的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設計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建立廣泛聯繫。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的業務聯繫有助我們探索日後的商機。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行業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董事計劃透過推行下列策略以實踐該等業務目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以瞭解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的實施計劃。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

鑒於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城市化，我們認為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顧問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中國的項目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由於我們並無留駐中國的團隊，我們於香港提供大部分服務，並派出員工前往中國，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及核證。憑藉我們於香港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肯定，我們計劃擴充業務至中國市場。

我們擬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收購在中國的顧問公司及／或成立附屬公司）開拓中國市場。我們亦可能會與位於中國的策略夥伴／實體訂立合作安排。目前，我們將我們的首要任務訂為收購與我們規模相若的中國公司及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我們優先選擇該等(i)往績記錄良好但客戶基礎與我們現有中國客戶（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的集團公司）不同；(ii)具備中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聘有饒富經驗且合資格的員工，及(iii)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設有據點的目標公司（詳情見下文）。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小數股權將由現有股東及／或管理層持有。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業務、增長潛力、於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能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之效益及收購／合作的財政要求等多項因素，選擇目標公司／合作夥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取得特定牌照或資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或外商投資實體提供有關服務並無限制。我們亦計劃就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擴大我們以香港為基地的項目團隊。

業 務

我們目前的計劃為首先於深圳(前海)、北京、上海、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的城市開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有龐大需求。根據F&S報告，中國東部省份(如江蘇、廣東、山東及上海)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累計中國綠色建築標識項目數量較中國任何其他省份為高。我們相信，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將使我們得以繼續於財務及地域上有所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目標發展中國業務的地區開展若干市場研究，以收集市場資料，惟我們並無開始成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物色到任何策略夥伴或收購目標。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現時鼓勵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日盛。提升業務經營的環境表現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減碳，乃全球趨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所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部具有增長潛力及業務機會。為支持此新分部，我們將聘請額外員工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目前，我們主要以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目標。我們一般會按進程向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的客戶計費，客戶於聘請我們後支付訂金及於我們發出報告後支付最終款項。我們預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為期約三至九個月，並預計上市公司每年將重複委聘我們，原因為彼等須將該報告附載於年報或獨立報告內。此外，我們或會獲得新委聘，以滿足客戶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需求。我們相信該等新委聘將可按項目的形式取得。

憑藉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開拓及推廣該等新顧問至潛在客戶。我們的顧問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關鍵人員參與以及排放數據估計及監察。我們亦計劃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以推廣及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及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或與其他企業及其他行業協會例如會計師樓合作，以提升環境意識及社會及企業管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兩個項目。

業 務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擬透過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及工程師，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

除我們計劃就於中國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以提供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外，我們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以提升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及資源，例如我們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我們的影響及市場份額。就效率及更佳的品質控制而言，我們亦銳意透過收購分包商的業務或公司（如提供生態調查及評估服務的公司）進行垂直整合。透過併購，我們將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整合其他業務既有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因而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計劃於香港合併或收購與本集團相比規模較小的生態分析及環境監測業務或公司。

據董事所知，近期有市場併購趨勢，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與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規模的經營、整合資源、擴展客戶基礎及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併購，我們將於與競爭者競爭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中取得更有利的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若干內部市場調查，以蒐集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其有關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整體業務概要及增長及與目標公司類近的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然而，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境顧問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以及設計師及承包商。我們透過投標、邀請報價及現有客戶轉介而獲得業務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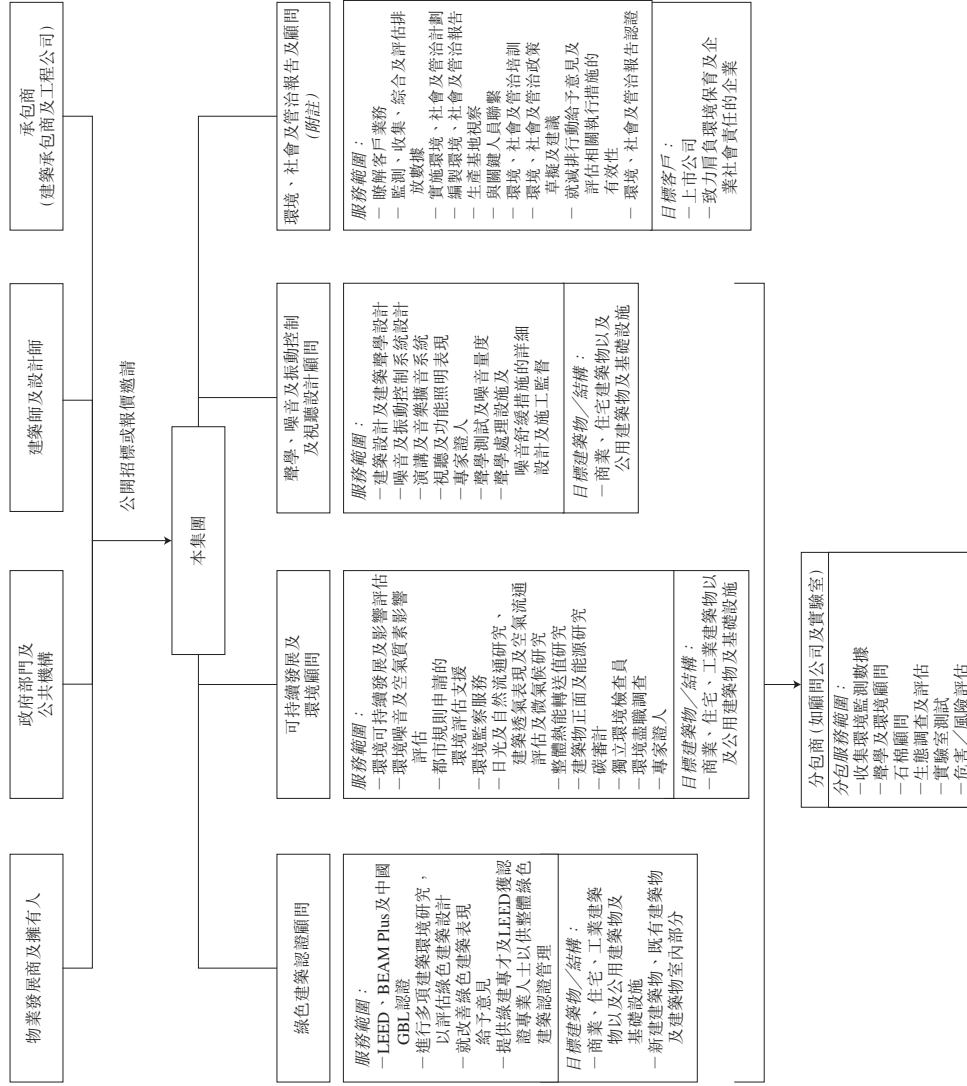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所訂明，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款項。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包括就建築物的聲學及／或可持續發展環境設計、我們合約服務工作中的建築物之基礎設施或室內部分提供意見、評估工程不同階段對環境或聲學性能的潛在影響、建議將影響減至最低的緩解措施、就投標編製設計規格及圖則、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監察及審核承包商於工程階段的呈交、為客戶編製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文件或可交付成果，及回應認證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受限於我們內部團隊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部分配套工作，包括收集環境監察數據、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測試及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及向郭女士控制的公司焱楓有限公司分包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u>	<u>32,539</u>	<u>100</u>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現有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業 務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LEED、BEAM Plus及中國GBL認證，涉及的建築物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建築物、酒店、數據中心以至醫院、政府部門總部及教育機構等公用建築物。我們已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境設計給予意見、進行詳細分析及建築環境研究模型製作、進行文獻審查、實地檢驗、視察及量度、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與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編製相關認證申請文件、提供綠建專才及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以供整體認證管理及回應有關申請的意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涵蓋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環境問題的多個方面，包括空氣流通、水質、空氣質素、生態影響、噪音影響、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排水及排污影響、健康影響、危險評估、石棉調查、眩光及光污染、日光及自然通風等。該等研究一般於項目計劃及早期設計階段進行以達致計劃標準、建築物規例項下的性能要求或為遵照環境規例或條例。我們亦提供環境團隊及獨立環境檢查員，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指定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上所列的法定規定。

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不同類別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物聲學設計、建築或基建工程聲學分析、噪音設備或固定機器以及振動控制、聲學處理設施及噪音舒緩措施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以及視聽設計及功能照明。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保育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計劃及報告、排放監測及收集排放數據、與關鍵人員聯繫、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就減排行動提供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可靠性報告等。

我們的服務範圍乃取決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我們可能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服務。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各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當中小部分位於中國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直集中於香港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72	25,644	90.5	249	29,675	91.2
中國	10	1,818	6.4	10	2,336	7.2
澳門	5	885	3.1	4	528	1.6
總計	287	28,347	100.0	263	32,539	100.0

我們於中國及澳門並無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位於中國及澳門的項目主要由我們於香港的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推薦予其位於中國及澳門的分支、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服務，並於有必要時派出員工前往中國及澳門進行實地視察及核證。

倘我們的內部員工能力不足，或我們並無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分包該等輔助工作。

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i)項目開展／投標；(ii)項目執行；及(iii)項目竣工。

項目開展／投標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參與公開投標而獲得項目。我們就任何投標邀請接獲投標通知、查閱香港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的網站及香港政府憲報。投標資料將傳送至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而彼等將連同我們的項目團隊研究投標資格及要求，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經評估及確認我們有能力符合投標資格及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開始編製投標文件或收費建議。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建議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篩選其接獲的意向書，並邀請選定人士遞交收費建議或標書。

業 務

於確認我們的項目報價或我們成功投標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合約。請參閱本節「物色項目」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項目實行

我們的項目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實行。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由五名或以上的員工組成。各項目團隊由隊長領導，彼監察及監督團隊成員的工作。我們的團隊成員負責項目的不同方面，包括進行相關文獻綜述、實地視察及計量、測試、電腦模型及數據分析以及設計方案評估。彼等為報告編製多份草稿，修訂、檢查及落實報告。我們所有的項目團隊成員向彼等各自的團隊隊長匯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副董事及首席顧問負責監督所有項目團隊的工作。除自團隊隊長獲取定期報告外，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亦將會召開會議及與團隊成員定期討論日常營運及項目進展，並識別潛在問題及改善空間。

於實行我們的項目時，受限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首次發出報告及設計前，項目團隊的檢查員檢查設計及校對報告，以確保報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準確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節。

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首份報告或設計。客戶或審批機關將就首份報告或設計提供意見，而我們將因應客戶及審批部門的意見進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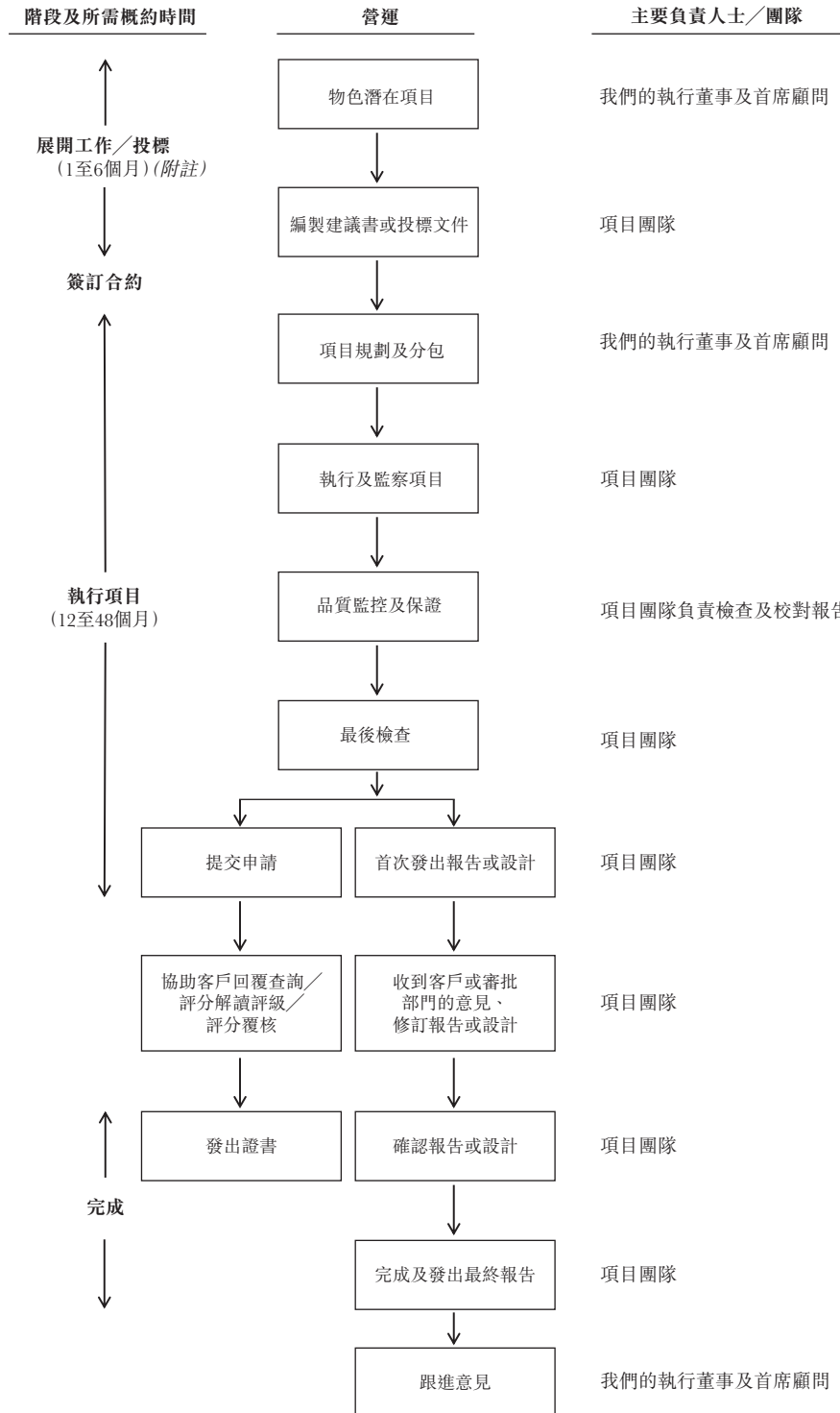
完成

於客戶或審批機關確認報告及設計後，我們會發出最終報告或設計。

在個別情況下，於發表最終報告後，客戶可能會提出後續查詢，而我們會處理該等查詢。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在個別情況下，投標過程可能為期最多12個月。

業 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其中約36,4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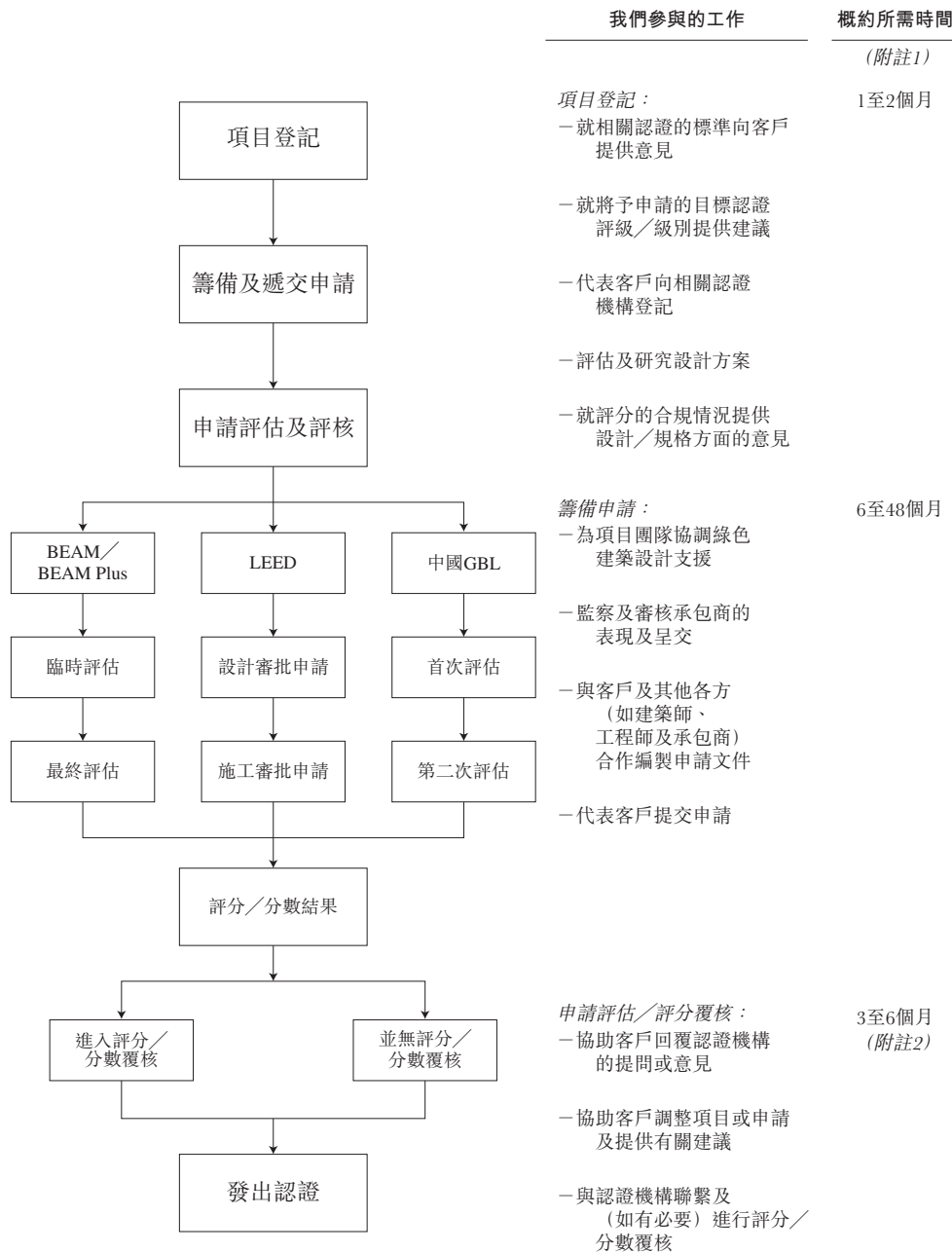
於世界各地，多個機構發展出多個綠色建築認證系統、標準及評級。根據F&S報告，於香港常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包括(i)BEAM或BEAM Plus；(ii)LEED；及(iii)中國GBL。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BEAM及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認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58.4%及56.5%來自位於香港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相信，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三個因素所帶動：(i)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ii)企業或機構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政策；及(iii)終端用家日益重視綠色建築物的益處而帶動市場需求增長。有關相關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香港的法律及規例－B.政府政策及支援」一段。

業 務

認證流程

下圖載列一般認證流程：



附註1：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完成任何完整的中國GBL項目，所需時間僅為本公司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

附註2：如進行評分／分數覆核，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業 務

項目登記

我們評估及研究設計，並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就將予申請的認證之目標評級／級別提供建議。

籌備及遞交申請

我們將進行多項建築環境研究以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檢討對設計作出之調整，並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編製申請文件。我們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與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以確保評分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

申請評估及評核

相關認證機構會按照其評級及評估程序審核申請。於評估及評核過程中，認證機構可能會就申請文件提出查詢或意見，而我們將協助客戶編製回覆以作澄清，並調整原定設計(如有需要)。

評分／分數結果

於評估及評核完成後，相關認證機構將提供其根據申請對設計授予的評分／分數，而將予取得的認證評級／級別將按照該等評分／分數發出。

評分／分數覆核

倘客戶不滿意綠色建築評估結果，客戶可進而就授出的評分／分數提出覆核。如有需要，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協助客戶提出有關覆核。

發出認證

倘客戶滿意授出的評分／分數，或於評分覆核完成後，我們將與相關認證機構聯絡，其將進而正式發出評級認證。

業 務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評估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之任何綠色建築表現給予意見或建議改善設計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我們亦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提供綠建專才或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以管理整體認證管理、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

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評估某一項目可能取得的評級及就此提供相關意見時擔當的角色極為重要。我們就項目的綠色建築設計向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並與彼等合作。我們亦以有關方式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技術能力、豐富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行業及認證要求的知識。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就不同方案的綠色建築設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相關認證原則如何能於不同模型製作、計算及模擬過程中應用以預測、評估及證明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某一方面是否符合認證評分或法定要求提供意見，例如日照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水排污及室內環境質素等。結果及項目團隊協調的設計輸入數據應載入設計圖則及規範。

於項目施工階段，我們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呈交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及物業、進行多項測試及環境監察，以確保可取得目標認證評分。

於項目竣工後，我們將進行實地核查及測量，以取得實際表現數據並加以分析，務求確保有關實際數據與預測數據一致或符合規定的表現標準。

我們於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項目獲得最高級別的LEED、BEAM及BEAM Plus認證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164個BEAM認證項目、32個LEED認證項目及一個中國GBL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10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涵蓋不同類型的建築物，由住宅及工業建築物以至商業建築物以及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不等，例如辦公大樓、住宅建築物、學術機構、酒店及部門總部、醫院、社區及消閒設施、物流建築物及購物商場以及數據中心。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條款，我們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業 務

就全面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物業發展商、擁有人以及政府部門委聘。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認證程序，即由項目設計、建設至發出最終認證。

就特定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承包商、建築公司及設計師委聘，以於認證申請程序中提供特定服務，例如施工階段環境監察、特定環境研究（例如建築物能源分析或微氣候研究）、環保建築物料應用以及於竣工後進行實地計量及核證。一般而言，我們獲委聘提供特定服務，原因為我們若干客戶可能並不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知識、能力或人手。

就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於單一項目牽涉多於一個業務分部的全面及／或特定服務（即(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亦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

我們為新建建築物提供的服務一般涵蓋新建建築物的整個施工流程，即自實地環境設計、環保及高效使用包括水、物料及能源在內的資源、環境管理、於工程期間控制污染、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持續發展設計及於工程完成時進行實地計量及核證，以作為既有建築物的營運或管理。既有建築物的擁有人或設施經理主要要求為既有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升級及提升建築物的認證。為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乃為一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之指定部分（例如一幢建築物內公司零售部分的辦公室或室內公眾空間）提供的服務，以改善室內裝修工程的環保表現，尤其是室內環境質素，以向居民及遊客提供健康及舒適環境。

一般而言，完成一項新建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兩至四年；完成一項既有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一年；及完成一項建築物室內部分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少於一年。

項目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同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105個及108個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及已竣工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數量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1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39</u>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150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u>(4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10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32</u>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137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u>(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108</u>

附註：

1. 其中八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31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四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2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	3
—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8,04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u>54</u>	<u>19,224</u>
	<u>108</u>	<u>27,276</u>

業 務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的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110,816	236	142,462	248
已獲授的合約	<u>13,396</u>	<u>44</u>	<u>10,891</u>	<u>28</u>
成功率(附註)	<u>12.1%</u>	<u>18.6%</u>	<u>7.6%</u>	<u>11.3%</u>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46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17,3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29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11,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合約提交約35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18,2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業 務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為我們第二大業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合約總額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主要由(i)發展用地的租賃情況、規劃標準、公共住屋／建築物的設計標準及法定要求及(ii)自發追求舒適、宜人及健康的建築環境及提升環保表現所推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技術通告及執行指引構成評估設計規定及不同部門制訂的接納標準之基礎。法定要求包括政府租賃項下的要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建築物條例。

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法定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評估及說明相關法定要求的潛在合規情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顧問專注於識別、預測及評估建築環境的不同方面，例如日照、自然通風性能、微氣候研究、光污染、熱舒適度、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能源分析及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滲透性。我們的環境顧問服務一般涵蓋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我們的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若干特定方面提供顧問服務。以下為我們部分過往項目經驗：

- 為公共住房發展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環境設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微氣候研究、日光分析、研究流通情況及熱舒適度，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
- 為一項建議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排水與污水影響評估：檢討鄰近建議發展項目的現有及規劃污水處理設施、評估污水及排水處理的潛在影響、估計鄰近發展項目的上游及下游污水及排水流、建議合適的污水處理及處置或排水升級措施，以遵守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實施的規定；
- 柴灣政府車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及污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廢料管理影響評估、土地污染評估以及載列環境監測及審計規定；
- 重建位於觀塘的公共醫院：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空氣流通評估、為公共醫院重建項目由設計至工程完成提供環境及BEAM Plus顧問服務；及
- 啟德發展項目：作為獨立環境檢查員，審核整個啟德發展項目，包括啟德航道及觀塘避風港於建設階段進行之環境監測工作。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進行現場勘查，並收集工地的背景情況及資料；
- 按建築環境的目標及重點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服務物色具代表性的敏感接收者；
- 評估環境不同方面及影響或與項目施工及運作階段有關的鄰近敏感接收者，如空氣質素、噪音、廢物質素、廢水、土地污染、生命危害、健康影響、石棉調查、生態研究、氣味及景觀視覺影響等；

業 務

- 建議緩和措施以確保項目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及屬於可接受範圍以內，以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噪音控制條例、空氣污染控制條例、水污染控制條例、廢物處理條例等規定的相關評估標準；
- 編製項目具體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為實行環境管理計劃提供意見；
- 就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當中涵蓋空氣質素、噪音影響、水質、廢物管理、土地污染及氣味影響等方面；
- 就建築環境表現，包括可接觸日照、熱舒適度、建築能源消耗、光污染、空氣流通、建築物滲透性、自然通風、微氣候研究、整體熱能傳送值等，透過電腦模擬、計算及建模以及現場測量進行深入分析及研究；及
- 以適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屋宇署或渠務署等呈交的格式編製研究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提供環境監測服務、擔任環境團隊隊長及於建造及營運階段期間擔任指定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人員。就環境監測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我們的客戶委任以監察現場工作預先制定的排放限制之合規程度，例如工程階段期間的塵土控制及噪音控制、排水量及建築廢料處理，以及營運階段的噪音及氣味排放。就獨立環境檢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項目倡議人委任以審核承包商及其環境團隊進行的現場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之合規程度。

業 務

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同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9個及43個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58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37</u>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95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u>(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39</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43</u>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82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u>(3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43</u></u>

附註：

1. 其中19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1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16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2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 項目數量以及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 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	37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	2,022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20	6,559
	43	8,618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3,884	195	80,344	217
已獲授的合約	7,360	37	8,632	38
成功率(附註)	11.5%	19.0%	10.7%	17.5%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65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22,2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42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8,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合約提交約33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11,3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為我們四個經營分部之一，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合約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此分部提供的服務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就表現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為建築圍護結構及內部空間進行聲學絕緣設計；(iii)為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系統設計；(iv)為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及(v)就表演場地、教堂、食肆、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以下為我們部分有關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過往項目經驗：

- 一座主題公園內的酒店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為一間酒店內部提供聲學設計，為建築物服務設備及裝置提供視聽設計策略以及噪音及振動控制評估，並於建築竣工時進行聲學測試及顧問；
- 為一間國際音樂學校的音樂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透過為音樂學校不同表演空間進行聲學模擬、聲學處理設施的工程監察及實地驗證為表演場地進行詳細聲學設計，以達致概念設計直至完成工程；及
- 為受交通及鐵路噪音影響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噪音緩解措施設計：進行實地噪音調查以釐定噪音來源的聲壓級、詳細設計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路軌旁的隔音屏障及圍欄，並已就投標及進行中期模擬聲學測試、工程監察及最終現場驗證測試提供聲學設計及規範。

業 務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包括：

- 對建築師的建議設計方案進行全面檢討及就建築物區域於達至聲學設計目標時的影響提供意見
- 確定所有的噪音來源及估計其強度、識別所有噪音敏感接收者及建議合適聲學設計標準
- 對建築物的建築及營運階段進行全面聲學分析，包括噪音及振動調查、電腦模擬及聲學模型製作
- 提供工程詳情(包括導管及管道工程的貫穿及接駁)的聲學設計要求
- 就所有機械安裝的噪音及振動控制的聲學處理設施設計提供意見
- 就建築及結構元素以及機械安裝編製聲學設計規格
- 就視聽系統之要求提供建議，以達致理想表現
- 提供視聽設計，包括系統圖解及設備選擇
- 就視聽設備提供表現條件及規格
- 進行模擬測試、實地調查及實地計量、驗證裝置的表現及確保已如設計目的實施所有建議
- 與建築師、工程師以及承包商緊密合作以達致理想結果
- 編製報告、見證測試及試行以及進行最後檢查，以及(如有必要)發出缺陷修正清單

業 務

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相應年度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6個及28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及已竣工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數量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23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42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2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6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14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40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28</u>

附註：

1. 其中六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1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七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七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 完成的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項目數量		
以及已確認或項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94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9	2,271
	28	3,220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747	52	17,927	53
已獲授的合約	2,729	16	2,052	14
成功率(附註)	40.4%	30.8%	11.4%	26.4%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12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為約[5,1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16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2,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合約提交約13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2,3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在香港上市及致力肩負環境保育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及企業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零及約1.6%。

根據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所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部具有龐大的潛在增長及商機。

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提供下列服務：

- 瞭解客戶的業務及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生產工地視察及關鍵人員參與，以識別重大範疇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
- 監測、收集、綜合及評估與已識別目標或主要表現指標有關的排放數據
- 就減排行動給予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有效性
- 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減低與客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風險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研討會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認證(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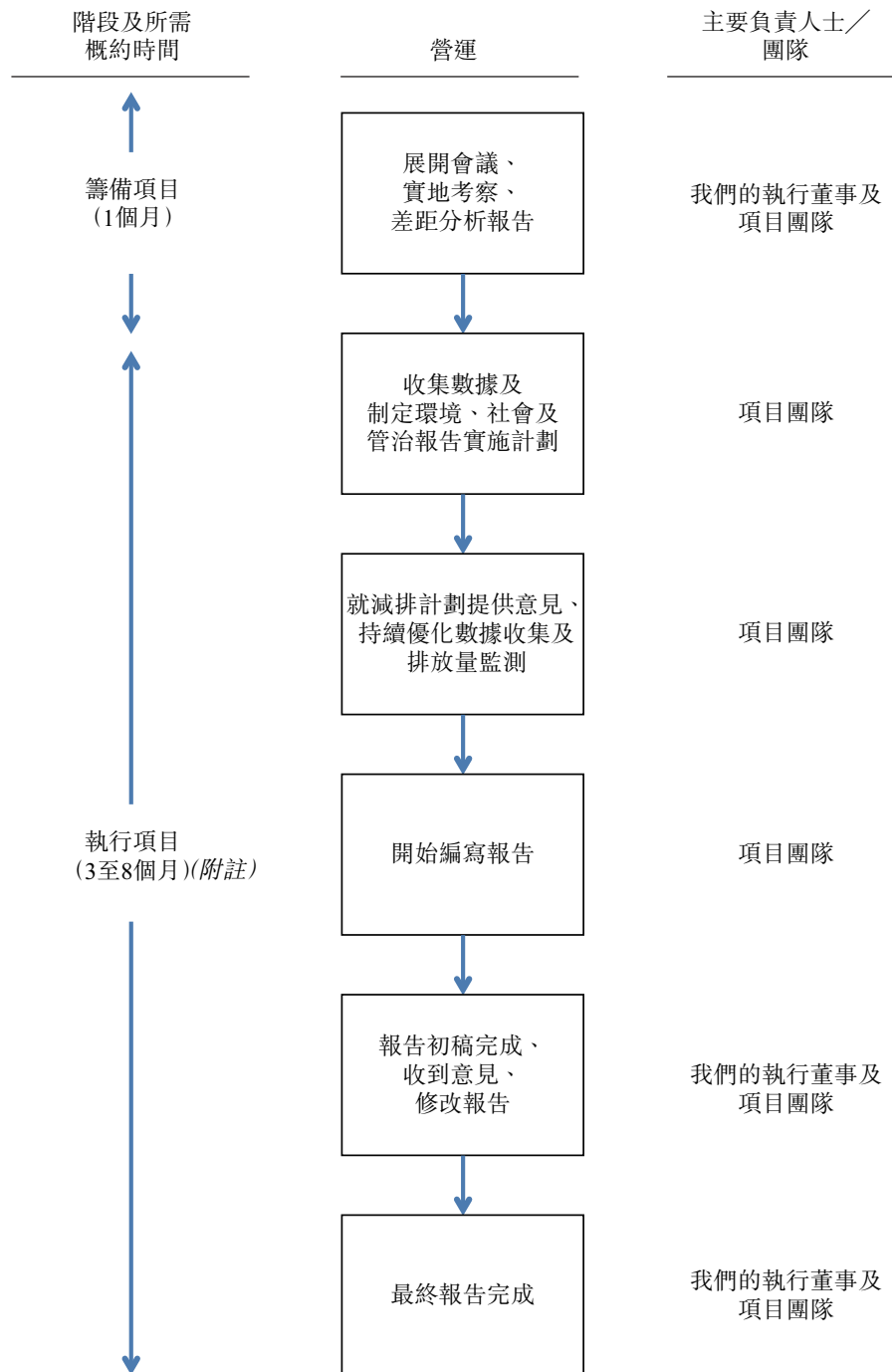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進行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兩個項目。

業 務

營運流程

一般而言，完成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需時約三至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項目執行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獲委聘的範圍及刊發年報的時間等。

業 務

地標項目

下文為我們部分地標項目的概要詳情：

項目	狀況	服務範圍	分部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已竣工	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進行中	BEAM既有建築物及LEED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於香港薄扶林的大學	已竣工	香港首幢LEED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已竣工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商業銀行於香港石門的數據中心	已竣工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首個LEED鉑金級數據中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位於香港沙田的高等教育校園	已竣工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香港政府部門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已竣工	就為於北角的總部大樓進行設計及建設提供建議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香港銅鑼灣一座公園內的游泳池	已竣工	為游泳池綜合大樓進行聲學、環境及BEAM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業 務

項目	狀況	服務範圍	分部
公共鐵路營運商	已竣工	於香港鐵路沿線的五個工地詳盡設計及監督興建路軌旁隔音屏障及圍欄設施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一間於香港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	已竣工	為香港一間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香港油麻地一座社區劇場	已竣工	為社區劇場改建為粵劇表演場地進行劇場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於香港啟德的區域供冷系統	已竣工	香港首項LEED金級認證區域供冷系統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上海的優質商業建築物	已竣工	LEED金級認證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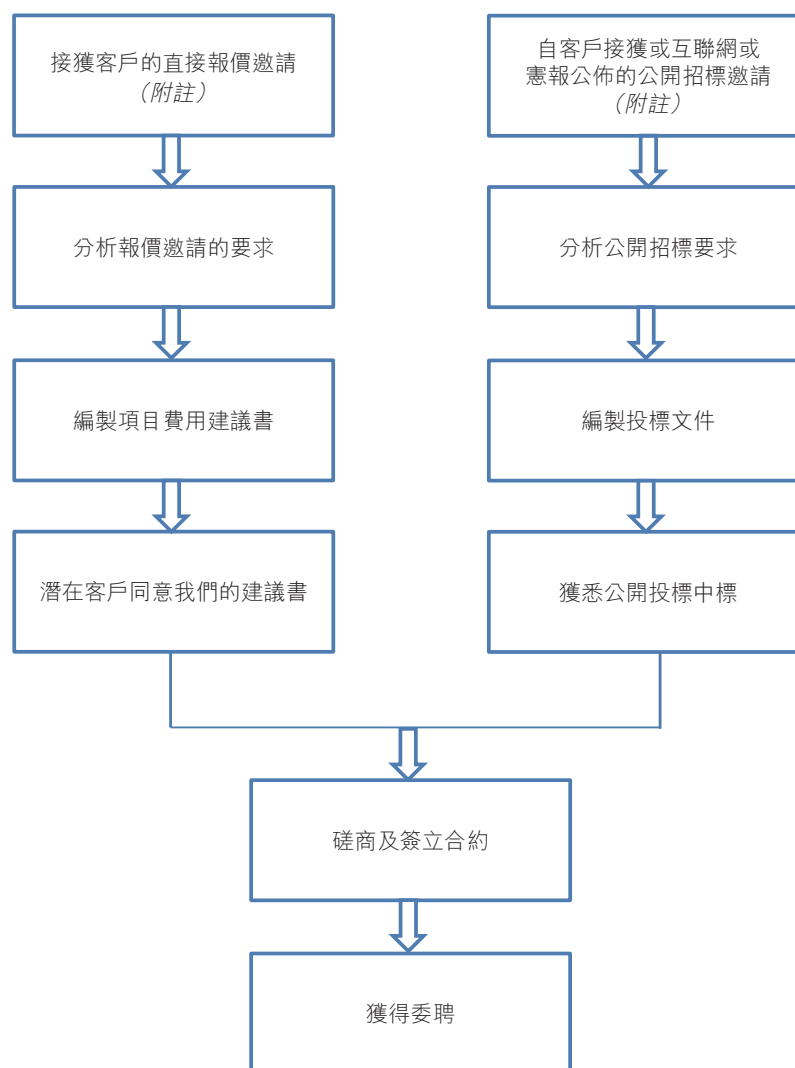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獲得新業務：(i)我們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有關客戶可能為經轉介的新客戶或回頭客；及(ii)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亦參與業界研討會（例如香港的國際環保博覽）以積極爭取潛在客戶、World GBC Congress以及內地、香港、澳門、台灣的聲學技術交流會及二零一六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以提供有關我們能力及經驗的介紹。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由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建築公司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招標。

業 務

香港公營領域或與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大型項目的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出。招標邀請可能於香港政府憲報及相關部門或機構的網站不時刊登，而所有相關合資格顧問均可提交標書。就部分項目而言，招標僅以函件形式向於私營公司及政府部門就特定招標存置的相關認可服務供應商或合約顧問名單上之部分合資格顧問發出邀請。有關沛然香港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下圖顯示我們獲得業務的一般步驟：



附註：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費用建議書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於接獲的意向書當中進行篩選，並邀請選定的各方遞交費用建議書或標書。

業 務

直接費用報價邀請

一般而言，我們的私營客戶將邀請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提供費用報價。

於收到費用報價邀請後，我們將進行初步分析，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有能力及資源交付項目。

在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及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就費用報價邀請編製詳細的建議書，當中包括我們於項目各個階段的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經驗及資歷、我們的預計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交付成果以及付款條款。

當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項目及收費方案，我們將進入磋商階段並與客戶簽立正式合約。

公開招標

我們透過必要的招標程序自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政府部門將邀請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就彼等之項目提交標書。於部分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牽涉到呈交意向書，以進入投標者的入圍名單。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顧問服務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將研究投標要求及資格，並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符合要求及資格以及是否有能力及資源承接項目。

在對招標要求進行初步研究及倘我們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繼續編製投標文件，有關文件一般載列我們交付的各階段項目之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交付成果以及支付條款。其後，我們會於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標書。

於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入磋商階段並與相關客戶簽訂正式合約。

業 務

由總承包商／建築公司主導的「一體式」招標

總承包商或首席顧問(通常為建築公司)將邀請來自多個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一體式」招標。各家獲邀公司將於投標時就其自身工作領域之相關部分準備文件及資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綜合及呈交該等文件及資料作為「一體式」招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作為整體獲授標案(即所有參與投標的各方將投得項目)。

在該類型的「一體式」招標中，於成功授出標案後，我們將分別與總承包商或主要顧問訂立合約。於接獲客戶要求後，我們亦可能獲項目擁有人直接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終止委聘而經歷委聘終止事宜。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過往及現有的客戶作出轉介及經常性邀請我們報價以及招標程序而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就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承包商、物業發展商以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政府部門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按項目進程／階段及達致某一階段（例如發出首份報告）向我們付款。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獲聘時支付。我們於按協定／進階形式及／或完成工作階段後發出報告時收到額外付款，並於發出最終報告時收到最後一期付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接納每月分期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25	6,222	22.0	27	7,460	23.0
(ii) 承包商	21	7,478	26.4	28	6,298	19.5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2	3,001	10.6	13	3,752	11.6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5	323	1.1	6	1,643	5.1
(v) 其他(附註2)	1	26	0.1	1	154	0.1
總計	<u>64</u>	<u>17,050</u>	<u>60.2</u>	<u>75</u>	<u>19,307</u>	<u>59.3</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商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該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6.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承包商主要由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而我們乃由承包商委聘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綠色建築認證要求。我們亦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符合就發展項目若干綠色及配套設施授予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3.0%。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1,592	5.6	11	1,866	5.8
(ii) 承包商	12	1,148	4.0	9	575	1.8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1	1,443	5.1	20	2,871	8.8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4	2,920	10.3	5	3,129	9.6
(v) 其他(附註2)	3	529	1.9	1	20	-
總計	<u>46</u>	<u>7,632</u>	<u>26.9</u>	<u>46</u>	<u>8,461</u>	<u>26.0</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0.3%及9.6%。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2,340	8.3	15	3,022	9.3
(ii) 承包商	5	406	1.4	9	687	2.2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5	406	1.4	4	462	1.5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1	54	0.2	1	6	-
(v) 其他(附註2)	5	459	1.6	2	81	0.1
總計	<u>32</u>	<u>3,665</u>	<u>12.9</u>	<u>31</u>	<u>4,258</u>	<u>13.1</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8.3%及9.3%。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我們的項目乃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協議。

與客戶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項目年期：** 該等協議載列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一般而言，開始日期為相關協議日期，而完工日期可能為主要合約的完工日期。
- 服務範圍：** 該等協議載列服務範圍，而該服務範圍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其亦為我們建議報價或投標價的主要因素。
- 可交付成果：**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須編製及向客戶交付的可交付成果之內容及類型。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可能為資料簡報、工作文件、設計規格、初步及最終報告。
- 費用：** 我們及客戶協定固定費用，而該等費用涵蓋整個項目，由項目設計階段至最終報告階段止。部分協議可能明確規定該等費用可能包含對設計或增加零星工程（例如客戶提出的例行意見）而作出的小幅調整。
- 付款時間表：** 我們按里程碑基準或於完成若干工作後收取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於簽訂協議後收取總費用的5%至10%作為首筆付款。費用餘額乃按總費用的不同百分比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我們達致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進程或成果時在實行項目期間向我們支付。一般而言，最終款項（一般相當於總費用約5%至10%）乃於項目完成後收取。

業 務

- 工作範圍更改：** 除非獲得客戶同意，我們不可更改工作範圍。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更改的原因及預期產生的額外成本。
- 部分協議指明，客戶將不會就對原先工作範圍作出小幅更改而支付額外費用。待客戶批准後，我們將就對原先工作範圍構成重大變動的調整或修改支撐額外費用。
- 知識產權：**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所有因履行項目的服務或與其有關聯而產生或發展之知識產權將歸屬於客戶。
- 指讓：** 一般而言，除非獲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並不可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項下的利益及義務至第三方。
- 終止：** 部分協議規定，協商可經訂約各方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而部分協議則不包括任何終止條款。
- 保險規定：** 部分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維持若干金額的專業彌償保險。倘員工須於工地進行工作，該等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承包商購有一切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 彌償：** 部分協議一般並無包含明確的彌償條款。部分協議可能指明時間乃重要因素，而我們須遵守相關主要合約的時間表。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5%。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業 務

以下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2,660	9.4%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B	2,371	8.4%	於香港實行公共房屋計劃	香港政府部門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920	6.8%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D	1,913	6.7%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樁基工程及物業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4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E	1,838	6.5%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樁基工程	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3,865	11.9%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業 務

客戶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百分比	百分比					
客戶B	2,815	8.7%	於香港發展及實行公共房屋計劃	香港政府部門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746	5.4%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F	1,302	4.0%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G	1,172	3.6%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噪音及視聽設計及振動控制顧問	超過9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其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造成的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業 務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作範圍；(ii)我們的客戶擬取得的認證類型及評級；(iii)估計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人員以及所需的資源(包括我們分包商的估計)；(iv)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特定技術規定；(v)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現行市況；及(vii)任何特別條款或要求。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估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而基於大幅偏離原定設計意向、項目團隊其他成員延誤履行工程、未能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其他預計之外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存有差異。倘任何估計出現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此而言，我們已設立若干措施，以管理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包括：

- (a) 審慎及最佳預測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初步估計，並在向客戶提交報價前由執行董事及主要顧問審閱；
- (b) 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圍，其為我們作出費用報價的基準。就額外工作協定補充報價後，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方會獲接納；
- (c) 於執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高級員工將監察員工所用的時間，並定期檢討工作效率，例如在視為有需要時安排資源升級或調動；及
- (d)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檢討項目所用的時間，而有關數據應用作未來費用建議書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按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工作範圍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惟須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變更訂單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已按其已與客戶協定的基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提出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近乎所有變更訂單應佔收益及應收款項均已由客戶向我們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預測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訂單變動磋商額外費用而出現任何有關我們任何項目的重大虧損。

業 務

季節性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且我們相信概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對行業造成影響。然而，於聖誕及農曆新年等長假前夕，我們一般就應收款項錄得較高的結付及收回率。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化驗、石棉影響研究、生態調查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聘的分包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軟件供應商、顧問公司及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三年至超過15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支票及銀行轉賬以港元結算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委聘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履行服務的中斷、不足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8%，而就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附註1)	產生的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所產生的 分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225	32.7%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察、 BEAM Plus、 綠色建築(噪音、 排污、塵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察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附註2)	744	19.9%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炎楓有限公 司(附註3)	585	15.6%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及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綠色建築認 證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及聲學顧問	超過3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393	10.5%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C	182	4.9%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超過7年	30天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產生的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所產生的 分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85	41.2%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察、 BEAM Plus、綠色建 築(噪音、污水、塵 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察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410	11.4%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D	383	10.6%	提供生態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生態調查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黃博士 (附註2)	372	10.3%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於聲學及環保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的顧問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附註2)	369	10.2%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分包商。
- (2) 黃博士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超過12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與本集團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黃博士同意以其自身身份向我們提供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已付黃博士的分包成本為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述的顧問費。
- (3) 焱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全資擁有。

業 務

除焱楓有限公司(一間由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在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焱楓有限公司

焱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焱楓有限公司為一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於上述期間，我們委聘焱楓有限公司以委派郭女士向我們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焱楓有限公司所獲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焱楓有限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就本集團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焱楓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支付焱楓有限公司之費用相當於我們支付員工或等級及經驗與郭女士相若之分包商的薪酬。

為籌備[編纂]，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透過焱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以彼作為當中執行董事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鑒於焱楓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撤除焱楓有限公司不會對我們現時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黃博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員協議。故我們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以委派黃博士向我們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各年，我們支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相當於我們支付我們等級及經驗與黃博士相若的員工或分包商的薪酬。

業 務

由於黃博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以直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我們並無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與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黃博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少數股東，故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將不會列入本集團中。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並無能力或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我們曾委聘分包商為本集團履行若干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服務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據、聲學及環境顧問、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服務以及風險評估。我們可考慮於以下情況分包有關服務：(a)倘分包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履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b)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忙於其他工作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c)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由於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約28名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支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分包安排使我們得以透過提供足夠人手及我們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履行優質服務，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我們可能暫時缺乏人手的期間委聘分包商及向認可實驗室等其他合資格專業各方委派不屬於我們本身專業技能範疇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分包的主要條款

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商均按項目基準透過發票或按每年整筆付款基準獲得委聘。彼等會獲委聘履行整個項目中的特定服務，而視乎分包服務的性質及特定類型，我們會按工作里程向分包商分期付款，並於完成委聘工作後支付費用。

業 務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以避免過分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交付成果質素、交付時間、費用、勞工資源及設備是否充足等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彼等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提供服務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的人員亦不時檢討我們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該等監察及審查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及審核我們分包商執行的工作；
- 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及協調，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我們的要求及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提交中期報告；
- 就我們的分包商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等不同範疇對彼等進行背景審查；及
- 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提供的服務之品質問題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而自我們的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存貨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

業 務

資訊科技

於開發及評估證實符合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及聲學以及視聽設計的要求的各個方案之設計或測試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建模及模擬，進行計算及分析以及修訂工程設計的細節。我們亦需要若干電腦軟件以製備圖則、報告及介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電腦程式乃採購自第三方。

董事認為，優良的電腦程式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董事亦認為，該等電腦程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

質量保證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營運。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監察工作質量及工作進度、確保工作乃根據時間表完成以及確保與我們的客戶有效溝通。我們的項目主管聯同董事對項目進行整體監察。各項目由項目主管緊密監察，亦會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任何潛在或已識別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的項目獲有效執行，從而(i)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內部品質規定；(ii)於工作時間表所規定的時間以內及該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項目；及(iii)遵守該等工作適用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質量保證監控，亦請參閱本節「對分包商的監控」一段。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我們透過現有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或招標而獲得業務。董事相信，於業內維持及建立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信譽對營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多元化及優質服務將有助維持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公眾論壇、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包括竣工項目的設計概念。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演講及舉行研討會推廣本集團(其中包括)的經驗，並就綠色建築認證要求提供務實的方針以及更新法定要求。

我們亦透過贊助業界研討會、於業界研討會小冊子刊登廣告及出席國際聲學會議(香港Acoustics 2012)、安靜建築論壇(二零一四年)及World GBC Congress 2015、國際環保博覽2015—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or Starting Today及二零一六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研討會及展覽，為本集團進行推廣。

獎項及認證

我們已獲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以肯定我們的服務質量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獎項					
社區貢獻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社區貢獻	綠色社會 關愛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業 務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行業表揚	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卓越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案	Mediagenic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環保管理	優越環保管理獎(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優異獎	環保促進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最可靠環境顧問	Mediagenic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社區貢獻	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行業表揚	2014年香港最具價值企業獎	Mediazone出版集團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 務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ISO 認證資格證明我們一直以環保方式達致品質管理的內部標準。我們積極履行對ISO 9001 (質量管理) 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 的承諾，設定與嚴格績效指標一致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業內擁有可資比較的往績記錄之本地及海外顧問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地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
-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於業內確立的歷史；
- 對各項認證系統及標準以及本地法定要求的專業知識；
-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概念的信譽；
- 提供富競爭力的費用之能力；及
- 招聘及留聘富經驗的認可人員之能力。

業 務

香港採納多項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具備該等不同系統的要求及標準的專業知識以及於本地申請不同認證的經驗，對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乃高度取決於地區因素的範疇。由於缺乏對本地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知識，新進業者未必能有效地按客戶預期履行服務。聲學及視聽設計為一個牽涉工程及科學眾多方面的範疇，並須於樓宇建築技術、音樂、劇院及建築設計等方面具備廣泛的背景知識。因此，經驗對決定聲學及視聽設計的質量及效果而言至關重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索償。

面對潛在彌償責任

目前，概無專業機構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專業準則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為符合若干投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須獲得若干認證資格並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及專業機構的會員。然而，倘第三方指稱因我們出現或指稱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違反我們的專業職責從而令彼等蒙受持續財務損失，則可向我們提出有關我們顧問服務及報告的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一節。

目前，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投保就顧問環境工程師及聲學工程師作出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與專業彌償有關的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申索。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彼等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遭受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第三方責任保險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及驗證。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購有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或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客戶投購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將擴大至包括我們的員工。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罰。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維持良好工作環境及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職業安全

我們規定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員工須遵守我們客戶及相關工地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訂立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就意外事故存置內部記錄(如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 (b)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
- (c) 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香港分別有33及40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39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項目管理(附註)	24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財務及會計	1
合約管理	2
	<hr/>
	39

附註： 項目管理指主要負責處理項目及處理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員工。彼等亦將負責編製出價文件的技術部分。

我們相信，我們招聘及留聘具經驗及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我們主要就招聘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以資助登記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出席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及會議。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制度會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正面關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8,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為相關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並未設有全面致力於研發工作的員工。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我們毋須就進行我們的業務根據香港、中國及澳門適用法例取得特定的許可證及牌照。然而，為符合資格被若干政府機構及部門邀請參與項目的公開投標投標，公司須獲批准納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並於個人層面上需要合資格及獲認證的專業人士，以簽署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或發出相關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沛然香港為香港若干政府部門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之一，包括：

香港政府部門	資格	服務範圍
市區重建局	環境顧問名單	空氣流通評估 環境評估
環境保護署	環境顧問名錄	環境影響評估
房屋委員會 (附註1)	環境顧問名單	環境設計研究
	預審資格BEAM Plus 服務供應商	BEAM Plus認證顧問
商界減碳建未來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碳審計

附註1：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不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與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通信。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個已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侵權或糾紛。

我們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下列位於香港的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1至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98,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2,082,000港元
香港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0樓4及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 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51,21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788,156港元

業 務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C座21樓1室	兩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的員工 宿舍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 及政府地租)	550,000港元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租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認證。

業 務

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訂立的13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惟並未於有關合約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清償相關的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僅將收取除稅後之服務收入。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凡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直接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對本集團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中國客戶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或接受本集團提供應稅服務的中國客戶作為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支付稅款後再向本集團匯款。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從事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及部分先進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鑒證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收取中國客戶的現金匯款淨額及向彼等提供之有關稅項申報文件，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之有關款項作出預扣。然而，我們並無關於該等客戶是否向相關中國當局悉數清繳或尚未清繳相關稅項或是否與有關稅務機關出現任何分歧的資料。經參考本公司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審核意見，本公司須面對任何潛在企業所得稅的風險機會不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任何要求。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稅項負擔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責任，並尚未於賬目內撥備。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業 務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獲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六個項目的建築物提供顧問服務，而沛然香港履行的服務乃於澳門使用。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沛然香港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賺取溢利，或鑒於在澳門與其客戶進行的業務，沛然香港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發生事件的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乃在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對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並不瞭解。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且乃基於(i)我們負責稅務申報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稅務監管規定理解不足；(ii)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掌握我們的合規狀況；及(iii)未能向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

法律後果

就沛然香港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64及68條，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本集團可能須面對下列懲罰：

- 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 倘支付稅項的特定期間已逾期60天，並無支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能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在疏忽的情況下可能須面對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的情況下則可能須面對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 拒絕向稅務機構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須面對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六份合約總額約為2,992,000港元的合約為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澳門財政局可視該六份合約各自為個別違約事件，其中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預料將為690,000澳門元。然而，由於沛然香港已自願就繳稅及相應罰款作出呈報，故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營業稅章程》，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可能減半。

目前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沛然香港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我們於澳門的有關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彌償本集團，並尚未於賬目內撥備。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不同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的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發生：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應對相關稅務登記程序，於有需要時，我們將於澳門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及就我們日後位於澳門的項目之稅務登記及存檔的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將指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方面富有經驗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業 務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礎措施，並就此作出建議。
- 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稅務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編纂]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用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以加強我們的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例、澳門法例(特別是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認知；
- 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對我們的經營架構及整體稅務狀況(包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合規)進行審閱以及定期審閱我們的報稅。如我們對任何稅務問題有疑問，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取得其稅務意見；
- 我們的財務部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檢討服務的香港專業機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以(i)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聲學及視聽設計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刊發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論文，以供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作營銷用途。作為有關委任的回報，黃博士收取每年750,000港元的顧問費用。黃博士不會就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刊發的論文收取額外費用。顧問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由於黃博士於過去12個月為沛然香港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顧問服務協議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顧問服務協議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與黃博士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焱楓有限公司(由郭女士控制之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與黃博士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榮譽顧問」分節中所載，黃博士(為沛然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東)有意繼續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彼於[編纂]後將不會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我們早前與黃博士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於[編纂]後，黃博士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同意及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彼及／或彼の聯繫人士可得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商機，並僅將於我們拒絕參與有關商機的情況下方會參與有關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以(i)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刊發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研究報告，以供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作營銷用途。有關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b)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e)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全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押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全面解除。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在不同專業領域積累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就董事會提供持平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支援。

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黃博士各自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外，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接洽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其業務的效率及獨立經營。其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來融資。概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誠如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更具體披露），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日後競爭，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商號、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向公眾作出披露；
- 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允許的情況下決定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股東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該等股東之間亦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實施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郭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胡伯杰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為展示對本集團的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編纂]後首24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額外12個月內出售股份，而將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持有超過30%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7至261頁「[編纂]—其他承諾」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 理人員的關係
郭美珩女士	42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 規劃、管理及 策略發展以及海外經營	一九九九年四月 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彼為非執行董事胡伯 杰先生的妻子
胡伯杰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 展及財務策劃提供 意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彼為郭女士的丈夫
林健枝教授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李港生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王綺蓮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海外經營。彼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7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分別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及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 Accredited Professional。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郭女士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議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綠建教育委員會的會員。彼亦獲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彼為能源工程師學會認可的註冊碳排放核數師、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並擔任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1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香港日塑集團的會計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的塑膠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購）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的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離任該公司的高級審核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

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亦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榮譽會士及香港聲學學會榮譽會士，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高級會士。

就香港過往的社區服務而言，林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天文台（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人事登記審裁處（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廢物處理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員，以上均為香港政府之理事會、委員會或議會。

林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為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港生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向環球及本地金融機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對沖、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專業會計師資格。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綺蓮女士，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取得Competence (Level A及Level B)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僱員參與度及僱主品牌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西北航空（現為達美航空）人力資源主管（香港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為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為衡力）僱員關係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為惠普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大中華地區）。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優利電腦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為渣打銀行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為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現為摩根大通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服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王女士現為亞太職業經理人協會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童軍總會職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為非政府機構香港卓護義工協會的創辦人及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何天杰先生	36	首席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無
施泳匡先生	35	首席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無
陳翹麒先生	42	副董事	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無
葉子泓先生	38	副總監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無
黎家揚先生	29	高級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無
湯臻恩先生	29	高級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文爾珩女士	30	高級顧問	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無
莊慶昌先生	29	財務經理 及公司秘書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無

何天杰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環境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首席環境顧問。彼一直從事多項有關空氣質素調查、空氣流通評估、碳審計、能源模擬、環境評估及廢水調查的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駿領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結構計算、編製藍圖、採購管理及建築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何先生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見習環境工程師，為環境工程實習生(A計劃)，負責修復堆填區、擴建堆填區、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工作及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審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高級環境顧問，負責監察空氣質素調整、空氣流通評估、碳審計、能源模擬、環境評估及污水調查。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

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獲頒授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環境工程)深造文憑。

施泳匡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我們的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顧問。彼一直參與設計供暖、通風、冷氣系統裝置、消防系統、管道及排水系統等各種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機械服務設計及盡責研究。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

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屋宇設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

陳翹麒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董事，主要負責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樓宇建築行業擁有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奧雅納工程顧問工作16年，是東南亞地區項目的場地設計和照明團隊的領導者。

陳先生以聲學家職位開始其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考獲聲學研究所(MIOA)的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考獲InfoComm的認證技術專家資格。彼其後進一步發展其照明設計技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國際照明設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考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因取得項目管理協會(APMP)的會員資格而成為合資格項目經理。

葉子泓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監，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合夥人顧問，並晉升為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彼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於首次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偉信」)，其於二零一零年被收購及更名為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優斯」)，其後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被收購及與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合併。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首次加入偉信時擔任環境工程師，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高級環境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總高級環境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工程師、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正式會員及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合資格綠色專才及機電工程署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准加入香港聲學學會的委員會成員。

黎家揚先生，29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諾丁漢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

湯臻恩先生，29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輝固土力工程及檢測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化學師，負責常規實驗室測試及項目管理。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自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頒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環境工程及管理。

文爾珩女士，30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不同人士協調及監察進度。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晉升為顧問及高級顧問。文女士一直為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研究。

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地理）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獲悉尼大學頒授應用科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e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綠建專才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莊慶昌先生，29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準高級審核實習生。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為天信物流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一步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莊慶昌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的財務經理。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以瞭解其履歷詳情。

我們的榮譽顧問

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為沛然香港的唯一股東。自二零零四年六月，由於黃博士有意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及不大可能與AEC Group構成競爭)，故黃博士逐漸減少參與沛然香港的管理及營運。基本上，郭女士一直監督及負責沛然香港的所有管理、營運及決策，而黃博士並無參與沛然香港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項目的執行。黃博士主要向沛然香港提供協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我們委任黃博士為沛然香港的榮譽顧問，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以(i)應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發出有關聲學及視覺設計行業的研究報告，以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用作營銷用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主席)、林健枝及王綺蓮。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免職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更新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釐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其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綺蓮(主席)、李港生及林健枝以及非執行董事胡伯杰。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會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生、王綺蓮及林健枝。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及管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李港生及王綺蓮。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礎措施，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生、林健枝及王綺蓮。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9,0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31.7%及35.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1,4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我們在香港的全體員工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提出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我們於截至[編纂]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續期。

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編纂]的權利除外。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分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經選定事項的實際結果及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顧問服務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項目賺取收益，其中超過90%的收益源自在香港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8,3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源自下列四個業務分部：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財務資料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零及約1.6%。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得到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2.0%及61.6%。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減少約45.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及因我們業務擴展而導致租金開支上調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股份（「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處理。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據此，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

於香港可承接的物業建設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香港物業建設項目、重建項目以及更改土地及建築物用途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0.5%及91.2%。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受到香港物業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可承接數量之重大影響，而有關數目乃受到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的整體物業市場狀況、政府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變動及新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等因素所影響。整體而言，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香港的現有及規劃中物業建設項目的數量下跌。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香港可承接物業建設項目的正面及負面變動之重大影響。

於出價程序成功中標的能力

我們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或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批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通過出價或報價程序所得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5.4%及95.4%。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數目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整體出價成功率約20.1%及15.6%，而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總值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約為12.9%及9.0%。我們不一定符合客戶不時訂定的報價要求。即使我們能符合招標或報價的先決條件，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不一定獲客戶選中，此乃由於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價格、經驗、服務質素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於內部評級系統對我們的表現以及其他競標者表現評級。出價的過往成功率未必是未來出價成功率的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預期，倘我們未有於出價程序成功中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800,000港元及26,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84.0%及8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58.4%及56.5%。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最大市場。因此，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受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所帶動。近年綠色建築認證評級系統(包括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於香港的知名度逐漸提高，乃提高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除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措施外，實施相關法例及規例，繼而有助提高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根據F&S報告，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9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43,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8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約25.6%及26.0%。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已實施各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該條例定下幾乎所有行業必須就建設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先決條件。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根據F&S報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於香港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73,200,000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01,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8.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致16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1.1%。

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繼續於重大方面受到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

我們提升收益的能力預期將受到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6.4%及7.1%。我們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我們的據點，而根據F&S報告，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此迅速發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帶動所致，該項法例規定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必須進行環境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旨在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制定中國綠色建築的評估標準。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或與在我們所屬行業內擁有廣泛地方人脈的中國現有公司合作，我們相信彼等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廣泛客戶網絡將有助我們進軍新市場、擴闊我們於全國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繼續受到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的能力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及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

我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項目應佔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我們繼續將外判予分包商與由我們內部團隊執行的顧問工作比例加以調整，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分包成本將受到分包服務的數量、時間及複雜程度所影響。我們將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及編製出價價格；而直接勞工成本將受到顧問員工及我們所屬行業的就業市場之薪金水平所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我們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5%及25%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5%	+/-25%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直接勞工 成本的 最高波幅 +/-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3	880	1,466	1,5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1	1,114	1,856	1,975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我們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以及我們的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

我們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0%	+/-15%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分包 成本的 最高波幅 +/-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6	313	469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0	301	451	115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而倘服務成本增加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中國多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向五大客戶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7.8%及3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若干資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之服務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報告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客戶A	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B	香港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6年
客戶C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D	聯交所上市建築工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4年
客戶E	聯交所上市建築工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5年
客戶F	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G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9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經常合約。儘管我們致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保留該等客戶及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以挽回損失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的收回時間

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計費及收取進度款，並一般按我們提供服務的階段（通常由獲聘至交付最終報告）收取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服務完成後或於若干情況下在保養或保固責任期後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中約86.3%及43.1%已於其後收取。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作出匯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可收回金額會造成減值虧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而董事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相當重要。董事認為其他重大的會計政策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及服務合約

我們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於日後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一致及可比較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按與客戶的相關合約所指的代價計量，並撇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合約所協定的可交付產品的控制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主導某一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實施產生的合約成本乃按根據時間表系統錄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實際產生的分包成本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算之估計項目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並由管理層按照下列基準作出估計：(i)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根據參與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計及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本集團僅在其能夠合理計量其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進度之情況下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將收回符合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間接費用。倘管理層預計有任何可預見的虧損，將盡快就有關虧損作出撥備。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會視為合約資產處理。倘進度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會視為合約負債處理。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即期稅項為報告期內預期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就香港項目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澳門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澳門企業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12.0%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而不論其住所或總部位置以及收入性質。

由於我們可能就位於澳門的項目指派員工於澳門提供部分服務，我們須就該等位於澳門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政府的年度預算案中批准的特殊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低於免稅收入上限。

財務資料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稅率25%。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務全部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應全額在中國境內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凡非居民企業提供的服務同時發生在中國境內外的，應以勞務發生地為原則劃分其境內外收入，並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勞務收入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等於收入總額乘以經稅務機關核定的利潤率。對於從事顧問勞務的非居民企業，稅務機關可確定15%至30%的標準利潤率。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的顧問服務，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相關收益的3.75%至7.5%。

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提供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其中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的應稅服務增值稅率為6%。根據應稅服務範圍註釋（實施辦法的附錄），諮詢服務被列為鑒證諮詢服務，為一種現代服務業。因此，就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的顧問服務，適用增值稅率為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判斷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顧問服務工作的收益及成本估計

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項目進度及估計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及溢利。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服務工作的估計完成百分比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並由管理層按照下列基準作出估計：(i)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ii)根據參與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計及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儘管我們的管理層經常檢討合約的進度及合約服務工作產生的相應成本，合約於其收益總額及成本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會影響收益、提供服務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我們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以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我們一般視賬齡為兩年的結餘為不可收回，並須作出特定撥備，惟應收款項正處於跟進及收回階段並與我們的長期及知名客戶（如政府部門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物業發展商）有關則除外。

該項對減值撥備的估計乃基於我們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較估計為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並無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一般政策，惟會按情況釐定是否需要撇減特定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我們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加強客戶接收政策及額外增加跟進逾期應收款項的資源，可能會減少日後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有關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u>(10,771)</u>	<u>(12,496)</u>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編纂]開支	<u>-</u>	<u>(5,373)</u>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u>(2,060)</u>	<u>(2,15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9,997</u></u>	<u><u>5,448</u></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自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主要由所牽涉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類別、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而帶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的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及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財務資料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已竣工項目 ⁽¹⁾	45	120	5,383	31.6	29	126	3,642	18.9
(ii)	進行中項目 ⁽²⁾	105	111	11,667	68.4	108	145	15,665	81.1
		<u>150</u>	<u>114</u>	<u>17,050</u>	<u>100.0</u>	<u>137</u>	<u>141</u>	<u>19,307</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8個及4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31個及28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相應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減少而按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上升，我們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約17,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3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已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並由(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項目數量減少，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竣工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3,600,000港元，而所承接項目數量亦同時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按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三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即項目GBC9、項目GBC11及項目GBC13。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11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惟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該等項目，而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且餘下收益方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項目GBC1、項目GBC2、項目GBC3、項目GBC4及項目GBC5；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竣工且合約金額較小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獲批合約金額超過300,000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300,000港元收益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已取得的證書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1) (年/月)	獲批合約金額(2)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已確 認收益總額(3)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GBC1	LEED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655	525	65	590
GBC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15	371	182	553
GBC3	LEED認證及綠建築顧問	金級	綜合(6)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承包商	啟德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185	294	210	504
GBC4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啟德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693	294	203	497
GBC5	LEED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沙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030	270	171	441
GBC6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北角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66	176	274	450
GBC7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何文田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27	227	200	427
GBC8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馬鞍山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432	245	177	422
GBC9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80	408	-	408
GBC10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灣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380	215	165	380
GBC11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98	324	-	324
GBC1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葵火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447	162	195	357
GBC13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448	314	-	314
中國											
GBC14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00	298	70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某特定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日期起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日期止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4.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我們只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且並無參與申請綠色建築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已經或將獲取的認證或評級。
6.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家服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11,7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15,700,000港元，而已承接進行中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而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取得重大進展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三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GBO2、項目GBO7及項目GBO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七個項目，即項目GBO1、項目GBO3、項目GBO4、項目GBO5、項目GBO7、項目GBO8及項目GBO12。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450,000港元及(ii)合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超過450,000港元的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目標取得的認證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完成的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完成百分比 ⁽⁵⁾
香港												
GB01	BEAM認證	鉑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1,040	154	685	72	100%
GB02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塘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757	373	369	-	100%
GB03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屯門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1,680	151	504	672	72%
GB04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大埔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1,553	154	478	741	67%
GB05	BEAM及LEED認證	BEAM—未分類詳級 LEED—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⁶⁾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900	90	451	254	100%
GB06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5	335	197	97	100%
GB07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880	258	266	334	85%
GB08	BEAM認證	金級	全面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676	84	422	10	100%
GB09	BEAM及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新蒲崗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018	300	200	407	97%
GB010	BEAM認證	銀級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744	259	224	211	100%
GB011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706	228	233	40	100%
GB012	BEAM認證	鉑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648	97	337	183	94%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一般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項目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所產生的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釐定，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成進度。
6.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7. 我們只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並將不會參與申請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已經或將會獲得定的目標認證或評級。
8.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家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由設計階段以至完成施工的顧問服務，因此大部分收益將於估計項目期間的初期得到確認。有關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極為取決於承包商的施工時間表。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之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財務資料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已竣工項目 ⁽¹⁾	56	85	4,774	62.6	39	99	3,874	45.8
(ii) 進行中項目 ⁽²⁾	39	73	2,858	37.4	43	107	4,587	54.2
	<u>95</u>	<u>80</u>	<u>7,632</u>	<u>100.0</u>	<u>82</u>	<u>103</u>	<u>8,461</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19個及16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項目分別為18個及27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於同期減少，我們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竣工項目的收益由約4,800,000港元減至約3,9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輕微增加，而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乃由於(i)兩個獲批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大規模項目(即項目SEC1及SEC6)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竣工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i)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400,000港元收益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 已確認 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香港										
SEC1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 污水處理影響評估、空氣 流通評估、水質影響評 估、供水影響評估、生態 影響評估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978	293	685	978
SEC2	環境影響評估	全面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 設施	政府	柴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920	412	416	828
SEC3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沙田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688	235	316	551
SEC4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東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480	480	-	480
SEC5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 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何文田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520	468	-	468
SEC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火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	428	-	400	400

附註：

1. 某特定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日期起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日期止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並不可因其後變動的訂單而作出添加，修改或刪除，因此，已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財務資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輕微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委聘及開展四個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項目SEO4及項目SEO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進行的合約服務工作相對不重大，並已確認相對較小的收益金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及項目SEO4)已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並已確認相對較大的收益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聘及開展兩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及項目SEO7，其中一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已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相對較大的收益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合共超過10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完成的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估計完成百分比 ⁽⁵⁾
香港											
SE01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粉嶺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1,200	480	1,080	108	95%
SE02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污水排放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旺角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21	-	922	199	100%
SE03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鑽石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598	57	476	119	100%
SE04	環境評估	環境監測	河流	政府	大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1,680	25	472	1,178	63%
SE05	環境評估	環境監測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641	96	265	371	65%
SE0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觀塘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18	76	181	301	100%
SE07	環境評估及綜合顧問	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環境檢討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柴灣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462	-	146	1,316	50%

附註：

1. 一般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合約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計算，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完成進度。

財務資料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總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 平均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 平均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聲學、噪音振動及控制 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								
(i) 已竣工項目 ⁽¹⁾	16	52	837	22.8	12	43	516	12.1
(ii) 進行中項目 ⁽²⁾	26	109	2,828	77.2	28	134	3,742	87.9
	<u>42</u>	<u>87</u>	<u>3,665</u>	<u>100.0</u>	<u>40</u>	<u>106</u>	<u>4,258</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有關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6個及7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17個及7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我們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約3,700,000港元相對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已承接項目總數相對輕微減少，而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則相對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竣工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800,000港元減至約500,000港元，而按項目已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及已承接的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所承接項目數量減少及就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涉及相對較大獲批合約金額及修改訂單的已竣工大規模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已竣工大規模項目，即項目AAC1、項目AAC5及項目AAC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相對較小型已竣工項目，即項目AAC2。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港元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年/月)	獲批合約金額 ^(b)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c) 千港元
香港									
AAC1 ⁽⁴⁾	聲學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300	300	-	300
AAC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170	-	170	170
AAC3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旺角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20	96	24	120
AAC4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元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106	51	47	98
AAC5	聲學及視聽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將軍澳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480	48	-	48
AAC6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360	36	-	36
AAC7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180	18	-	18
AAC8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155	8	-	8
澳門									
AAC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澳門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08	-	4	4

附註：

-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 除上表列示者外，就此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數額相對較小。
- 項目AAC1為聲學顧問項目，其中本集團並非為特定項目提供聲學專家證人服務，因此建築物類型、客戶類型及項目位置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00,000港元，而進行中項目數量亦輕微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五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即項目AAO2、項目AAO3、項目AAO4、項目AAO7及項目AAO11）乃於二零一五年初獲全新委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項目完成相對較大的合約服務工作，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合約金額超過25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1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 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間的已確認收 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完成的 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的估計完 成百分比 ⁽⁵⁾
香港											
AA01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276	83	153	236	39	100%
AA0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將軍澳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740	8	214	222	496	62%
AA03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半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0	15	167	182	63	100%
AA04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60	-	168	168	372	72%
AA05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九龍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280	54	89	143	49	100%
中國											
AA06	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2,150	882	711	1,593	302	95%
AA07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成都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17	356	348	704	313	82%
AA08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47	2	338	340	186	100%
AA0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1,050	126	146	272	61	98%
澳門											
AA010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澳門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	108	109	217	41	100%
AA011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澳門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660	330	270	600	40	100%

附註：

1. 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列明的期間，惟可予更改。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計算，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完成進度。

財務資料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零及約1.6%。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分部收益主要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四個進行中項目所帶動。

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建築物 ⁽¹⁾	11,282	39.8	14,660	45.1
商業建築物 ⁽²⁾	10,594	37.4	11,914	36.6
公用建築物及 基礎設施 ⁽³⁾	6,471	22.8	5,965	18.3
總計	<u>28,347</u>	<u>100</u>	<u>32,539</u>	<u>100</u>

附註：

1. 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
2. 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大樓、廣場及資料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
3.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建設包括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有關住宅建築物的服務工作，主要就由住宅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所帶動。需求乃主要由於住宅建築物擁有人能就該等取得BEAM認證的建築物取得建築面積寬免所致。

財務資料

按項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增加參與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並就該等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及(ii)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直接勞工	7,025	65.2	8,893	71.2
分包成本	3,746	34.8	3,603	28.8
總計	<u>10,771</u>	<u>100.0</u>	<u>12,496</u>	<u>100.0</u>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員工人數增加五人，包括一名負責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最高級別項目管理之副總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晉升；(iii)全體顧問員工的薪酬平均遞增約16.5%；(iv)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分包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

分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專家進行若干工作，包括塵埃及噪音監測、數據收集及測量、生態評估，另聘請關連人士提供特定顧問服務，以協助我們完成我們的服務工作。我們就有關分包商支付的相關成本為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分包成本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分包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即焱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段，以瞭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發展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4,352	40.4	5,113	40.9
— 分包成本	2,003	18.6	1,822	14.6
小計	6,355	59.0	6,935	55.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1,450	13.5	2,161	17.3
— 分包成本	980	9.1	993	7.9
小計	2,430	22.6	3,154	25.2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1,223	11.3	1,423	11.4
— 分包成本	763	7.1	788	6.3
小計	1,986	18.4	2,211	1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	—	196	1.6
— 分包成本	—	—	—	—
小計	—	—	196	1.6
總計	10,771	100.0	12,496	100.0

財務資料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7.5%。有關增幅乃歸因於(i)我們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ii)內部顧問員工根據相關項目時間表對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所需的工時增加。

本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減少約200,000港元或9.0%。有關減幅乃歸因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早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以致分判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減少；(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700,000港元或49.0%。有關減幅乃由於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早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

本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維持相若，而我們產生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有所增加。有關趨勢乃由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工作數目減少，包括噪音計量及數據收集；(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6.4%。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且就該等項目提供服務之工時有所增加。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分包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零及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分包成本為零，原因為並無委聘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0,695	62.7	60.8	12,372	64.1	61.7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5,202	68.2	29.6	5,307	62.7	26.5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679	45.8	9.6	2,047	48.1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及顧問	—	—	—	317	61.8	1.6
總計：	<u>17,576</u>	62.0	<u>100.0</u>	<u>20,043</u>	61.6	<u>100.0</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分別為17,6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0%及61.6%。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獲得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此升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就大部分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設定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有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受政府政策帶動而上升。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2.0%。此輕微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獲得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並由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乃由於以訂立相對較低競投價格的策略競投政府項目，尤其是與空氣流通評估項目相關的項目所致，務求於日後獲得項目轉介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網絡。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1.9%。有關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設計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較高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而上升；及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新委聘項目設定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d)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為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1.6%。

財務資料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率於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場車位的非經常收益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	1,548	29.2	2,239	30.7
員工成本	1,108	20.9	1,692	23.2
董事薪酬	359	6.8	919	12.6
專業費用	229	4.3	323	4.4
公務出行及酬酢開支	351	6.6	258	3.5
折舊	303	5.7	241	3.3
營銷開支	139	2.6	203	2.8
印刷及文具開支	157	3.0	199	2.7
招聘及培訓費用	64	1.2	145	2.0
伙食	208	3.9	132	1.8
保險開支	132	2.5	125	1.7
會員費用	90	1.7	117	1.6
水電雜費	109	2.1	105	1.5
其他	506	9.5	607	8.2
總計：	<u>5,303</u>	<u>100.0</u>	<u>7,305</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於香港的兩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ii)管理層及從事行政活動的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其中一名董事的董事薪酬(指董事宿舍開支)；(iv)用於出席國際會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業聚會以及其他行政目的之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其他開支，包括清潔、郵資及快遞、檢修與維護、捐獻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由黃博士所使用我們停車場的貸款之利息開支。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場後全數償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及產生的費用，其屬非經常性性質。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1%及28.4%。

實際稅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2,060	2,159
實際稅率	17.1%	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及中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及25.0%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其屬不可扣減稅項，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倘撇除有關[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6%。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 (ii) 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00,000港元，出現增幅主要由於承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年內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 (iii) 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出現增幅主要由於承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年內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較多的合約工作及服務所耗的工作時數上升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收益增加，以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之毛利上升。

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港元增加約552,000港元或69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位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新辦公室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ii)員工成本因薪酬上漲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停車場的銀行貸款利息(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應收賬款」一段。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產生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乃主要由於建議在創業板[編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2,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屬不可抵扣稅項的除稅及[編纂]開支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特別是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

除[編纂]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17,459
應收賬款	13,425	9,420	11,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62	4,485	5,365
可收回稅項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17,941
流動資產總值	<u>36,421</u>	<u>50,146</u>	<u>51,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3	309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6	1,803	3,636
合約負債	3,413	676	1,279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3,913
計息銀行貸款	74	—	—
流動負債總額	<u>7,289</u>	<u>6,588</u>	<u>8,969</u>
流動資產淨額	<u>29,132</u>	<u>43,558</u>	<u>42,80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約29,1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增幅，主要乃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原因為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顧問及環境顧問項目於各自計費里程碑前進行的工作之已確認收益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00,000港元，原因為[編纂]注資約10,900,000港元，並由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編纂]開支約7,200,000港元所致；
- (iii) 應收賬款減少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錄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薪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我們的收益，餘下收益於完成時或根據相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確認，而我們根據項目進程按與我們客戶在服務合約中的協定發出賬單。於報告日期末，正在進行的服務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的淨額入賬。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相反，倘進度款超出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合約將僅於(其中包括)完成項目後終止確認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進行中合約及進度款的資料以及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u>(30,821)</u>	<u>(34,160)</u>
進行中合約	<u>4,740</u>	<u>16,722</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有關下列各項的合約資產：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072	10,30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37	4,124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344	2,8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161
	<u>8,153</u>	<u>17,398</u>
有關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171)	(56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40)	(47)
－聲學及視覺設計顧問	(502)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30)
	<u>(3,413)</u>	<u>(676)</u>
	<u>4,740</u>	<u>16,722</u>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我們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相應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之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包括項目GBO1、項目SEO1及項目SEO2，我們相關的進度款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更多項目仍正在進行中，包括項目GBO3及項目SEO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進度款未能彌補我們已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因此，截至該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超過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可能改變，並取決於各項目及向各項目的客戶付款或各項目的客戶付款的進度。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AAO7、項目SEO2及項目GBO1所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我們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出約4,400,000港元的賬單。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SEC1及項目SEO1所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計費但尚未收回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00,000港元，其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及實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向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客戶開展法律行動（如有需要）。

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限額。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一般會對新客戶信譽進行調查，並以預先釐定的門檻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財務資料

我們就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尋求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特別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6	1,127
年內已確認	211	567
減值撥回	—	(260)
於年終	<u>1,127</u>	<u>1,43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21個項目及31個項目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原因為應收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故我們質疑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我們作出撥備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均逾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確認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其各自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少於1.0%。管理層將繼續與財務及行政團隊緊密合作，以就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跟進客戶情況。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律師或收債代理協助進行我們的收債過程。我們其中兩個項目錄得為數約3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其已由有關客戶清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u>13,425</u>	<u>9,42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為十二個月之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內。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高級管理層並會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均超出所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但屬於六個月內，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磋商過程因客戶及本集團須於客戶清償應收賬款項餘額前在各計費階段落實交付成果而有所延長，此乃由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服務複雜性較高，磋商過程可能需時超過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u>13,425</u>	<u>9,420</u>

財務資料

根據過往經驗，高級管理人員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應收款項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或43.1%的應收賬款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賬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50天	129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將於相應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該年度365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我們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報告或交付成果後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可能就本集團獲委聘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工作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歸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及實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向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客戶開展法律行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較我們提供予客戶由0至60日的一般信貸期為長。此乃由於(i)從事若干大規模服務範圍較廣及複雜性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其延長與主要客戶就交付成果的磋商程序；及(ii)客戶(包括承包商及建築師以及設計師)委聘的合約服務工作數目增加，彼等僅於其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物業發展商)清償彼等的費用後方清償彼等的應收賬款餘額，其延長清償我們的款項之期間。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分包商的磋商過程延長所致。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	1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	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	–
超過六個月	20	111
	<u>83</u>	<u>30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約167,000港元或54.2%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62天	20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報告期間平均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度的分包成本，再乘以年度的365日。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2天及20天。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指我們安排向我們的外包商付款所需的平均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短，乃主要由於平均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結餘相比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及應付分包商的未償還金額下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	1,500	39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股息	900	–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684	–
應計[編纂]開支	–	751
應計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之罰款(附註1)	335	335
其他(附註2)	217	321
	<u>3,636</u>	<u>1,803</u>

附註1：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附註2：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一名分包商因將其計費時間表由每年一次改至每季一次而導致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及(ii)清償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股息約2,100,000港元，其抵銷[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及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文件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2,959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59</u>	<u>18,843</u>

* 該金額指扣除[編纂]開支後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該金額為未計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收取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支付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及稅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6,600,000港元，並由已支付香港利得稅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之變動約12,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6,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3,200,000港元，並由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客戶的磋商過程較長。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誤計費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一名分包商延誤計費，以致應計應付該分包商的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乃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進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乃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之變動約7,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0,6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其由應收賬款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我們就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達致各計費里程碑前所進行的工作增加。合約負債減少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進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所推動。應收賬款減少，主要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由於添置會計系統、設計軟件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添置伺服器及設計軟件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及[編纂]的注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則包括支付有關[編纂]股份的[編纂]開支、償還一名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注資約11,0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編纂]注資約10,9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有關[編纂]股份的開支約7,200,000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合計約為13,0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困難；或(ii)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違反任何契諾。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4	零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由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乃由於償還與本集團先前擁有的停車場相關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分析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並不適用。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1)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3)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4)	0.3	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6)	5.0	7.6
速動比率	(7)	5.0	7.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各報告期間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總權益因[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而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合約資產增加，其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5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2.5倍。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主要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3%，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所有計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之分析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主要因：

- (i) 合約資產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進行的工作於達致各計費里程碑前之已確認收益上升而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而增加，並由支付[編纂]開支所抵銷；及
- (iii) 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採用更有效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而引致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我們速動比率的增加趨勢乃與我們流動比率於同期的波幅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預期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務請注意，目前對未來資本開支所作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市場情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情況的展望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募集更多資金。我們於未來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持有，租賃年期為一至兩年。我們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為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9	385
	<u>1,890</u>	<u>1,48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責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註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8。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超過113個綠色建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7,100,000港元；手頭上有超過4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8,500,000港元；手頭上有超過29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000,000港元；及手頭上有超過四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五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六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並已就36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3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14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標書，總投標金額約為40,600,000港元。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嚴重阻礙，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環境顧問行業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並無面臨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注意到我們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取消訂單及我們的客戶嚴重拖欠付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即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政策，我們並不會訂立投機目的之衍生交易。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財務職能作為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中央單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分別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及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風險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故此該等客戶所附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倘上述信貸評估結果引起董事的注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得以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折現現金流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我們可能須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1,803
計息銀行貸款	74	—
	<u>3,793</u>	<u>2,112</u>

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溢利。根據公司法及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倘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為43,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上述者不應被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後，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公司法，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獲派股息而定。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會遭受限制。

非經常[編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有關[編纂]的預期[編纂]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且預期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及於權益中扣除。餘下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1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上述[編纂]的估計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釐定。
- 估計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

進行[編纂]的理由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聲學顧問行業經營超過20年。過去，我們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主要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為主要融資來源。儘管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聲學顧問行業如同許多其他服務行業均並非需要龐大固定資產投資的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確實需要龐大的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擴展計劃。

在項目付款前產生服務成本的業務模式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包括不同經營階段，其可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由一年以下至最多四年。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我們將按里程碑基準或僅於達成若干工作階段時收取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僅收取總費用的5%至10%，以作為簽訂協議後的首次付款。費用餘額於達成各協議所載的若干里程碑或成果後在實施項目期間按總費用的不同百分比及分期付款向我們付款。普遍來說，最終付款（約總費用的5%至10%）乃於完成相關項目後作出。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0至60天的信貸期，實際還款期較有關信貸期大幅為長，由於其一般需延長磋商程序以討論、修訂、協定及落實我們的交付成果，而我們眾多客戶為承包商及建築師以及設計師，彼等僅於其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物業發展商）清償其計費後清償應付我們的餘額，因此導致長期延遲清償我們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

然而，我們須每月支付我們的員工成本，而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僅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在有關業務模式下，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須於進度付款前產生及支付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淨值（即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分別4,7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經營業務維持正面現金流量(倘撇除支付[編纂]開支)，董事預測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將增加，以透過獲得更多項目及較大型項目以及聘請更多專業員工支持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中國市場，此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於中國擴展的行業趨勢

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我們大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均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及業務。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辦事處主要位於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將予進軍的城市。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擴展至中國，以趕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並佔據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增長。[編纂]對實行中國擴展計劃而言至關重要，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作有關用途。

尋求銀行融資作為替代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探求向香港的持牌銀行申請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可行性。然而，經銀行的初步評估之後，我們可得的最高貸款金額僅約為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甚至並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擴展計劃。

作為顧問公司，人力資本被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一般並不投資大量的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建築物)以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大量可供擔保或抵押的固定資產，以支持我們獲得較高金額的銀行融資以供營運需要。

尋求[編纂]及[編纂]的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聯交所尋求[編纂]將為本集團的較佳選擇。然而，有見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董事決定首先透過引進[編纂]前投資者以籌集資金，從而撥付大部分的[編纂]開支。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開始準備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引進四名人士為第一批[編纂]，並合共籌得約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引進第二批[編纂]，並合共籌得約10,900,000港元。透過引進[編纂]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5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編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7,500,000港元。

假設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及約22,300,000港元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董事認為，尋求[編纂]屬合理。

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編纂]狀況及併購

根據F&S報告，我們許多主要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例如公司C（即我們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公司D（為我們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的主要競爭者）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董事認為，[編纂]能協助我們提高於主要上市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於競爭格局中的地位。此外，董事認為，[編纂]能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可進入香港股票市場並進一步籌集資金，以透過併購增長，而我們的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亦一直進行有關活動。最近，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公司C及公司D已逐步完成數項併購，而最近的交易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根據F&S報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中十大全球領先業者中的七名為上市公司。

[編纂]的裨益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本節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展計劃所需的總資金約為60,460,000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佔總資金約[編纂]%）將由[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由於需要資金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編纂]而非債務融資撥付部分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將為我們提供以下裨益：

- 身為上市公司將令本公司於釐定與第三方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鈎代價合作形式及條款方面擁有更多彈性；
- [編纂]將令本公司擁有直接接觸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台，並於日後進一步集資，以支持及撥付其擴展及發展；
- 我們將透過[編纂]將承受的利率及融資成本風險減至最低，以債務融資外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我們富經驗及獲正式認可的員工對本集團的現況及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於[編纂]後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或採納其他獎勵計劃獎勵其員工。有關購股權及計劃將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為招聘新員工提供吸引力及競爭優勢；
-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大規模及上市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及設計公司。憑藉[編纂]地位，本公司於行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將有所改善及提升，從而增強我們於競爭者中的競爭力及潛在信心。此外，[編纂]地位將於出價過程中區分我們與其他競爭者，因而增加我們的出價成功率；
-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競爭者包括屬上市公司的環球環境顧問公司，而[編纂]在某程度上將令我們與該等國際上市公司平起平坐；及
- 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將得以改善，並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所有[編纂]開支、[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而[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以擴展至中國市場。我們將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研究及盡職審查以及造訪潛在的中國發展商，以爭取於中國的潛在合作機會。我們預期將分別動用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連同我們分別約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的內部資金，分三階段於中國南部、北部及內陸收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於評估收購目標的合適程度時，我們會考慮營運規模及地點、服務範圍、行內信譽、客戶基礎、團隊資歷及過往財務表現等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垂直整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動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在香港進行有關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於評估收購目標的合適程度時，我們會考慮營運規模、業務性質、行內信譽、客戶基礎、團隊資歷及過往財務表現等因素；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進一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以招聘員工、開發軟件以及舉辦培訓、座談會及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擴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以招聘顧問；及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編纂]設於：(i)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上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i)約為[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編纂]港元或增加約[編纂]港元，並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亦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以瞭解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及發展計劃、併購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策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定時間乃根據下文「基礎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變數及未能預計的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1)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擴展至中國市場	(百萬 港元 (概約))							總計	
a) 我們將會就潛在目標進行初步調查及盡職審查以及造訪潛在的中國發展商，以爭取於中國的潛在合作機會，並集中於下文(b)、(c)及(d)項所述的城市。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	-	-	
b)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預期我們將能於各個潛在城市物色潛在目標。我們擬於中國南部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深圳(包括前海)、廣州、長沙、海南、南昌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4.00	-	-	-	-	4.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可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 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 比
1)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擴展至中國市場	(百萬 港元 (概約))							總計
c)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及於(b)之經驗，我們擬於中國北部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北京、上海、大連、瀋陽、天津、青島、石家莊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 淨額	-	-	-	[編纂]	-	-	[編纂]
	內部撥款	-	-	-	5.00	-	-	5.00
d)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以及於(b)及(c)之經驗，我們擬於中國內陸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成都、西安、遵義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 淨額	-	-	-	-	-	-	-
	內部撥款	-	-	-	-	-	9.20	9.20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內部撥款	-	4.00	-	5.00	-	9.20	18.20

附註：我們將視乎擴展計劃的實際進度百分比而另行作出公佈。

於實行中國擴展計劃時，我們將首先進行初步市場研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物色潛在目標。其後，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七年造訪目標、潛在客戶及目標城市。我們將選擇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及環境顧問之目標公司，該等公司須有良好及確立的往績紀錄，且擁有與我們不同的客戶基礎及綠色建築認證資格。

我們擴展至中國將分為三個階段：(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至中國南部、(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至中國北部及(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至中國內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我們物色到目標後，我們將就初始條款磋商，並委聘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當獲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董事會批准及執行收購計劃。

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份，而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將保留少數權益，使我們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一致。

經擴大的客戶基礎及有關綠色建築認證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更廣泛專業知識有助促進我們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擴展至中國的裨益為(i)中國市場帶來的新收入來源，而該市場的規模遠大於香港市場；(ii)擴大客戶基礎；(iii)增加於中國的認知度及市場份額；(iv)於不同認證制度分享綠色建築的專業知識；及(v)目標公司帶來的額外收入。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2) 透過於香港進行策略合併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展	(百萬 港元 (概約))							總計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物色及與目標磋商、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尋求董事會批准及執行收購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2.80	-	2.76	-	5.56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2.80	-	2.76	-	5.56	

附註：我們將視乎擴展計劃的實際進度百分比而另行作出公佈。

我們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兩間小型公司，該等公司提供與我們分包商相若的服務，如生態分析及環境監察。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份，而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將保留少數權益，使我們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裨益為(i)擴闊綠色建築認證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範圍；(ii)透過垂直整合降低內部成本，從而改善有關業務的毛利；(iii)擴大客戶基礎；及(iv)於降低內部成本後為我們的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服務的種類至環境、社會及管治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	年九月	年三月	年九月	年三月	年九月	款項淨額	
		年三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的概約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概約))							總計	
我們擬聘請一名富經驗的聯席董事建立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團隊及聘請額外兩名首席顧問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0.38	0.38	0.38	1.08	1.08	3.30	
我們擬聘請一名高級顧問及五名顧問就業務擴展負責報告程序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0.26	0.30	0.30	0.30	0.99	0.99	3.14	
我們將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知識，並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公眾及上市公司關鍵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為更努力推廣及宣傳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將參與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提供贊助。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0.50	0.50	0.50	1.50	
我們將撥付成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軟件及設備以及數據庫系統有關的團隊及部門之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	-	-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0.26	0.68	0.68	1.18	2.57	2.57	7.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正探索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方面的商機，協助上市公司跟隨地區及全球趨勢，增加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原因是增加披露的趨勢反映環境及社會表現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我們與若干上市公司有項目網絡，尤其是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而我們可透過向上市公司積極提供市場營銷服務與該等公司開展業務。另一方面，董事已向我們引薦上市公司的專業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透過此轉介渠道獲得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

就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而言，我們將透過招聘代理招聘，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招聘具質素及富經驗的員工。就發展業務而言，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提供贊助。此外，我們將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公眾及上市公司關鍵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

4) 進一步加強及擴展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團隊	(百萬港元)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我們將招聘一名首席顧問及三名高級顧問以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0.40	0.90	1.30	
我們將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管理層提供更多資訊，以管理本集團及個別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	-	-	
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之技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升彼等的專業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0.10	0.10	0.20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內部撥款	-	-	-	-	0.50	1.00	1.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及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的期間內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現行法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及／或按需要招聘替代／額外人員；
- 本集團將能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之模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
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獲全數包銷

本文件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編纂]**經辦並將由**[編纂]**全數包銷(受**[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編纂]**而刊發。有關**[編纂]**及**[編纂]**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就[編纂]應付[編纂]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編纂]將按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編纂]%的比率收取[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額外酬金。

包 銷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編纂]中亦無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編纂]彌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編纂]的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所造成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國泰君安融資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國泰君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編纂]及[編纂]）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編纂]及／或[編纂]）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AEC Group Limited、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及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之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協定的工作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調整，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而載入[編纂]中。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據此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u>(10,771)</u>	<u>(12,496)</u>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8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編纂]開支		<u>-</u>	<u>(5,373)</u>
除稅前溢利	9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12	<u>(2,060)</u>	<u>(2,15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997</u>	<u>5,448</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	25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8,153	17,398
應收賬款	17	13,425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262	4,485
可收回即期稅項		6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959	18,843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3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636	1,803
合約負債	16	3,413	676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計息銀行貸款	22	74	–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額		29,132	43,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43	43,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48	15
資產淨值		27,495	43,7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88	424
儲備	25	27,107	43,369
總權益		27,495	43,793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4</u>
負債淨額		<u><u>34</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4	—
虧絀		<u>34</u>
總資產虧絀		<u><u>34</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10,074	10,076
AEC BVI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8	-	-	8
AEC BVI的股份轉讓生效	85	(8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97	9,997
AEC BVI的股東注資	293	10,695	-	10,988
股息	-	-	(3,574)	(3,5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16,497	27,495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48	5,448
AEC BVI的股東注資	36	10,814	-	1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21,945	43,793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3	11
折舊	9	302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	-	(560)
應收賬款減值	9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9	-	(260)
		<u>12,583</u>	<u>7,607</u>
合約資產增加		(390)	(9,24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86)	3,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92)	(2,34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57)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37	(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u>921</u>	<u>(2,737)</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616	(3,033)
已付利息		(13)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14)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u>(50)</u>	<u>(5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7)	(199)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3)	(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692)
支付有關[編纂]股份的開支		-	(882)
AEC BVI發行股份		8	-
AEC BVI的股東注資		10,988	10,850
已付股息		(2,674)	-
		<u>8,207</u>	<u>9,2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u>	<u>12,95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59</u>	<u>18,8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2,959</u>	<u>18,843</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誠如[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EC Group Limited （「AEC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2,040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提供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服 務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沛然中國」）（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II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貴集團並無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作為重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股份（「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控制，因此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 貴公司作為AEC BVI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AEC BVI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AEC BVI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沛然香港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沛然香港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3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4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內討論。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其中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標準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6號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未完成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不能量化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 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租約年期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 汽車	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約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含有租約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以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所有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貴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於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貴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

重大的單個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不重大的單個經營分部如果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則可以進行加總。

5.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進一步解釋，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貴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在成本及／或收益總額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6,554	7,271	1,819	-	25,644
中國內地	410	-	1,408	-	1,818
澳門	86	361	438	-	885
總收益	<u>17,050</u>	<u>7,632</u>	<u>3,665</u>	<u>-</u>	<u>28,347</u>
分部業績	10,656	5,072	1,637	-	17,3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 [編纂]開支					-
- 其他					(5,303)
融資成本					<u>(13)</u>
除稅前溢利					<u>12,057</u>
分部資產	12,206	6,758	2,614	-	21,57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5,454</u>
資產總值					<u>37,032</u>
分部負債	2,222	769	505	-	3,49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6,041</u>
負債總額					<u>9,53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40	131	40	-	211
未分配：					
- 折舊					302
- 資本開支*					24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8,400	8,448	2,314	513	29,675
中國內地	770	-	1,566	-	2,336
澳門	137	13	378	-	528
	<u>19,307</u>	<u>8,461</u>	<u>4,258</u>	<u>513</u>	<u>32,539</u>
分部業績	12,189	5,248	1,982	317	19,7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60
未分配開支：					
— [編纂] 開支					(5,373)
— 其他					(7,305)
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溢利					<u>7,607</u>
分部資產	16,701	5,932	3,854	331	26,81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3,578</u>
資產總值					<u>50,396</u>
分部負債	596	315	44	30	98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618</u>
負債總額					<u>6,60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313	189	65	-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30)	(130)	-	-	(260)
未分配：					
— 折舊					242
— 資本開支*					1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約3,787,000港元及78,000港元的收益乃分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

7. 收益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個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貴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

收益乃於提供顧問服務期間確認，並於財務資料附註6中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理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定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年度止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u>5,653</u>
	<u><u>39,476</u></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c)段的實際運作，亦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日後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u>	<u>11</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5	302	242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8,642	11,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47	482
		<u>8,989</u>	<u>11,503</u>
應收賬款減值*	17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7	—	(260)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 最低租約付款		1,155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560)
		<u>—</u>	<u>(560)</u>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董事就彼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作為僱員的身分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記錄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該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郭女士：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6	1,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u>856</u>	<u>1,425</u>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中一名五大最高薪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彼の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0。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0	1,720
酌情表現花紅	1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0
	<u>1,720</u>	<u>1,7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有關期間，估計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40	4,309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2	83
遞延稅項(附註23)	<u>1,548</u>	<u>(2,23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60</u>	<u>2,1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89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	(92)
不可扣稅開支	17	889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72	83
香港法定稅務優惠	(20)	-
其他	2	2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60	2,159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及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的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1,985	1,129	3,614
累計折舊	(170)	(1,814)	(964)	(2,948)
賬面淨值	<u>330</u>	<u>171</u>	<u>165</u>	<u>66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	171	165	666
添置	-	247	-	247
年內折舊撥備	(10)	(210)	(82)	(3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u>	<u>208</u>	<u>83</u>	<u>61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u>320</u>	<u>208</u>	<u>83</u>	<u>611</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u>320</u>	<u>208</u>	<u>83</u>	<u>61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	208	83	611
添置	-	199	-	199
出售	(318)	-	-	(318)
年內折舊撥備	(2)	(157)	(83)	(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250</u>	<u>-</u>	<u>2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31	1,129	3,560
累計折舊	-	(2,181)	(1,129)	(3,310)
賬面淨值	<u>-</u>	<u>250</u>	<u>-</u>	<u>2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16. 合約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合約負債	(3,413)	(676)
	<u>4,740</u>	<u>16,722</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30,821)	(34,160)
	<u>4,740</u>	<u>16,7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的變動)為1,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竣工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讓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 負債結餘的已確 認收益	-	1,938	-	3,171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 資產轉讓至應收 款項	(5,027)	-	(5,266)	-
	<u>(5,027)</u>	<u>-</u>	<u>(5,266)</u>	<u>-</u>

17.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916	1,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11	567
撥回減值(附註9)	—	(260)
年末	<u>1,127</u>	<u>1,434</u>

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有關應收賬款僅有部分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u>13,425</u>	<u>9,4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8	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	1,684
	<u>1,262</u>	<u>4,48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59</u>	<u>18,84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	1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	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	-
超過六個月	20	111
	<u>83</u>	<u>309</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結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18	95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	848
	<u>3,636</u>	<u>1,803</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郭女士(以沛然香港董事的身份)為數692,000港元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沛然香港前任董事黃博士為數900,000港元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清償。

22.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	按要求	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合共為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清償。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 收益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4)	(36)	(70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2)	<u>(1,550)</u>	<u>2</u>	<u>(1,5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14)	(34)	(2,24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2,214</u>	<u>19</u>	<u>2,23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15)</u></u>	<u><u>(15)</u></u>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發行股本指沛然香港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按面值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AEC BVI發行11,240股股份，以換取轉讓其當時股東持有的所有沛然香港股份。自此，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AEC BVI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EC BVI發行37,760股股份，代價為10,9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10,850,000港元。

25.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部分，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部分。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沛然香港一名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其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代價為9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彼之款項。自出售事項產生560,000港元的收益。

27.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9	385
	<u>1,890</u>	<u>1,488</u>

28.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	由黃博士控制的實體，彼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焱楓有限公司(「焱楓」)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項目管理費：		
人人噪音	744	369
焱楓(附註)	585	-
向沛然香港的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	-	900
	<u>-</u>	<u>900</u>

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560,000港元。

附註：該款項計入附註10所載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內。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c)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貴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74
應付賬款	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u>3,7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3
	<u>2,11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u>74</u>	<u>—</u>
總權益	<u>27,495</u>	<u>43,793</u>
資本負債比率	<u>0.3%</u>	<u>0%</u>

3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AEC BVI建議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披露者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闡述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所帶來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用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2,8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並已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

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全面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女士(地址為香港半山干德道62G號帝豪閣C座21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Investments。

於[●]，作為AEC BVI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所有股權至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暫不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的收入而引致的應繳稅項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註冊的地點	到期日
	303434409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註冊的地點	到期日
	303434418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secg.com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三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胡伯杰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1.00 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胡伯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1.00 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伯杰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十二個月薪酬。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及員工宿舍。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為[1,4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予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應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

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

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低於股份的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即合共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指的合約），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及「業務－潛在中國稅務風險」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就[編纂]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a) 3,000,000港元的費用；及(b)不多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酌情花紅。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03-07室：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